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4）第 053-1 号

致：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会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4）第 05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针对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问询函》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转系统，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3
正 文.....	4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公司产品及持续经营能力.....	4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挂牌及创新层条件适用.....	14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研发费用.....	27
四、《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公司治理.....	31
五、《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	56
六、《问询函》问题 7.1 关于子公司.....	109
七、《问询函》问题 7.2 关于境外投资.....	120
八、《问询函》问题 7.3 关于股权激励.....	127
九、《问询函》问题 7.4 关于经营合规性.....	140
十、《问询函》问题 7.5 关于二次申报.....	148
十一、其他补充说明.....	156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公司产品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为免疫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公司为唯一一款由 FDA 批准上市的溶瘤病毒产品 T-VEC（Imlygic）的原研团队主要成员刘滨磊博士创办的企业。（3）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A 证（鄂 20230434），标志着 BS001（OH2 注射液）等创新药在持有药品上市许可的情况下可以自主生产。（4）目前公司创新药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相关产品的销售，目前尚未盈利且存在大额累计亏损。

请公司：（1）关于公司产品。①说明 T-VEC（Imlygic）的研发及上市情况，公司产品与其优劣势比较，公司与其研发团队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公司产品与其竞品的研发进度比较、优劣势比较，是否存在研发成果后失去技术先进性与市场竞争力或被竞品替代的重大风险；③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况；④说明公司应对产品研发风险及新药注册审批风险的措施，措施是否有效。（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①结合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产品技术先进性和竞争优势、预计上市时间、预计推广方式及商业化能力、产品研发预计资金投入情况、未来三年预计成本费用支出、历史上或未来是否存在因现金周转困难导致企业面临资金链断裂的情形等，说明公司是否仍需要持续对外融资，现有融资渠道、融资能力是否足以支持公司正常开展研发活动及生产经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应对持续亏损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②说明主要产品预期注册及商业化进度、所需商业化要素（如资金支持、生产线购建、销售力量配备等），产品研发成功投产后公司拟施行的定价策略及商业模式，是否存在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③结合产品研发及推广成本预期，说明公司后续是否存在因产品价格过高、难以纳入医保等，而收入增长规模受限、无法覆盖成本的风险；④对公司进行盈亏平衡预测，说明未来关于盈亏平衡的时间安排；⑤说明公司现有机构投资者在公司所属行业的投资经验，现有机构投资者能否持续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⑥说明公司期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收入、毛利率、

净利润、销售费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 T-VEC（Imlygic）的研发及上市情况，公司产品与其优劣势比较，公司与其研发团队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1、T-VEC（Imlygic）的研发及上市情况，公司产品与其优劣势比较

根据公司的说明，T-VEC（Imlygic）由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研发，2011 年 3 月，安进（Amgen）宣布完成对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的收购，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成为安进的子公司。T-VEC（Imlygic）的 II 期和 III 期临床试验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4 年完成，并于 2015 年 10 月获美国 FDA 批准，是首个经 FDA 批准上市的溶瘤病毒，用于治疗初次手术后复发的不可切除的皮肤、皮下和淋巴结病变的黑色素瘤。除获得 FDA 批准外，T-VEC 亦在欧盟、澳大利亚和以色列被批准使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T-VEC（Imlygic）选择并使用 I 型单纯疱疹病毒（HSV-1）作为病毒骨架，与 T-VEC（Imlygic）相比，公司产品 BS001（OH2 注射液）的竞争优势主要为公司选择并使用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HSV-2）作为病毒骨架，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及商业化生产能力，此外，参考 T-VEC（Imlygic）的 II 期及 III 期临床试验数据，BS001（OH2 注射液）在 Ib/II 期临床试验中也展现出较好的临床潜力，竞争劣势主要在于 T-VEC（Imlygic）的获批及商业化时间较早，在海外市场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

2、公司与其研发团队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研发团队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产品与 T-VEC (Imlygic) 选择并使用的病毒骨架不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使用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作为病毒骨架，而 T-VEC (Imlygic) 使用 I 型单纯疱疹病毒作为病毒骨架。II 型单纯疱疹病毒与 I 型单纯疱疹病毒相比，在引起症状、病毒培养时的分泌和分布、纯化工艺、合胞体形成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I型单纯疱疹病毒 (HSV-1)	II型单纯疱疹病毒 (HSV-2)
引起症状	头面部感染	生殖道感染
病毒培养时的分泌和分布	分泌至培养上清培养	储留在细胞内培养
纯化工艺	离子交换柱层析和分子筛两步法	复合模式一步层析
合胞体形成	-	病毒感染肿瘤细胞后形成合胞体，增强肿瘤免疫应答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 T-VEC (Imlygic) 选择并使用的病毒骨架不同，两种病毒骨架间存在较为显著的差异。

(2) 刘滨磊对公司出资技术不属于在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的职务发明

根据对刘滨磊的访谈，刘滨磊曾于 2000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于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主要负责溶瘤 I 型单纯疱疹病毒产品 (T-VEC) 的临床前研究，而刘滨磊于 2011 年 4 月使用自己拥有的溶瘤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相关技术对公司出资，公司基于溶瘤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技术 (HSV-2) 构建了产品管线。刘滨磊在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未执行过溶瘤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 (HSV-2) 研发的相关工作任务，因此，刘滨磊出资技术的形成非执行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的工作任务，不属于在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的职务发明。

2024 年 8 月 5 日，Mewburn Ellis LLP 就上述出资技术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说明根据英国 1977 年《专利法》的规定，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无权享有刘滨磊的出资技术。

因此，公司产品与 T-VEC (Imlygic) 选择并使用的病毒骨架不同，且刘滨磊对公司出资技术不属于在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的职务发明。

(3) 公司与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刘滨磊出资的技术发明已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公告被授予专利权，根据公司及刘滨磊的说明，自专利申请日（2010 年 2 月 9 日）至今，刘滨磊及公司并未收到任何第三方针对该项发明专利的任何异议。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在该次挂牌的披露文件中，公司已对刘滨磊的相关任职经历和无形资产出资进行详细披露，根据公司及刘滨磊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未曾就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向公司提出异议。

2024 年 8 月 5 日，Mewburn Ellis LLP 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说明根据 Mewburn Ellis LLP 使用的搜索，未找到针对刘滨磊、出资技术的已决或未决诉讼。

根据刘滨磊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刘滨磊与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

(二) 说明公司产品与其竞品的研发进度比较、优劣势比较，是否存在研发成果后失去技术先进性与市场竞争力或被竞品替代的重大风险

1、公司产品与其竞品的研发进度比较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全球已上市的溶瘤病毒产品包括四款，分别为 Imlygic、Delytact、安柯瑞和 Rigvir，其中安柯瑞为国内上市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药物名称	Delytact	Imlygic	安柯瑞	Rigvir
------	----------	---------	-----	--------

药物名称	Delytact	Imlytic	安柯瑞	Rigvir
通用名称	Teserapaturev	Talimogene Laherparepvec	重组人5型腺病毒	ECHO-7
公司	第一三共	安进	三维生物	Sia Latima
首次批准日期	2021-06	2015-10	2006-01	2004-04
首次批准国家	日本	美国	中国	拉脱维亚
病毒类型	单纯疱疹病毒	单纯疱疹病毒	腺病毒	ECHO-7 肠道病毒
适应症及治疗方式	恶性胶质瘤(单药)	黑色素瘤(单药)	鼻咽癌(与化疗联用)	黑色素瘤(单药)

注释：基于沙利文统计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2024年10月31日，行业内有多家公司正在进行溶瘤病毒药物的研究与开发，全球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管线（以全球最高状态统计）如下所示。BS001(OH2注射液)针对黑色素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处于III期阶段，在全球溶瘤病毒药物在研管线中保持领先，且为国内临床进度最快的溶瘤病毒药物管线。

原研公司	在研管线	最高临床阶段	病毒类型	治疗方式	III期适应症领域
滨会生物	BS001	临床III期	单纯疱疹病毒	单药/联合用药	黑色素瘤
Genelux	Olvi-Vec	临床III期	痘苗病毒	联合用药	卵巢癌
CG Oncology	CG0070	临床III期	腺病毒	单药/联合用药	膀胱癌
Oncolytics	Pelareorep	临床III期	呼肠孤病毒	联合用药	头颈癌
Replimune Inc.	RP1、RP2	临床III期	单纯疱疹病毒	联合用药	黑色素瘤

来源：FDA、NMPA、CDE、Clinicaltrials、沙利文统计

2、公司在研产品的竞争优势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比较上述竞品，公司在研管线的竞争优势如下：

竞争优势	优势描述
临床试验进度领先	BS001(OH2注射液)针对黑色素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处于III期阶段，在全球溶瘤病毒在研管线中保持领先，且为国内临床进度最快的自主研发的在研溶瘤病毒管线。
溶瘤病毒骨架选择的差异化	BS001(OH2注射液)选择了HSV-2作为溶瘤病毒药物的骨架，实现了较好的临床表现，有望成为所在领域的优势产品。HSV-2拥有良好的复制能力、较强的抗中和抗体能力、较大的外源基因荷载容量等优势。

竞争优势	优势描述
改造溶瘤病毒基因，进而降低致病性并增强对肿瘤的选择性	公司对病毒基因的差异化改造能够使病毒的致病性减弱以及对肿瘤的选择性增强，针对 HSV-2 骨架的改造策略具备较高的成药性。ICP34.5 神经毒力基因的缺失削弱了 BS001 的致病性并增强了其肿瘤选择性，从而确保了药物的安全性。其次，对病毒基因的改造改善了抗原呈递，ICP47 免疫抑制基因的缺失增强了肿瘤相关抗原的呈递，这有利于病毒复制并促进 BS001 的溶瘤活性。同时，改造也增强抗肿瘤免疫反应，插入编码 hGM-CSF 的基因是目前溶瘤病毒常见的改造方式。该基因的插入促进了肿瘤微环境中淋巴细胞的分化和成熟。
面向临床需求未被满足的适应症领域	公司产品 BS001 (OH2 注射液) 临床进展较快的适应症包括黑色素瘤、脑胶质瘤、结直肠癌、软组织肉瘤、胆道癌等，相关适应症领域均存在着尚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预计公司产品获批上市后能够填补相关临床需求。
具备多平台协同的研发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的药物临床研发实践，构建了病毒载体平台、核酸药物平台、细胞治疗平台、蛋白药物平台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利用上述核心技术平台研发形成了目前在研管线中的主要候选药物，并为后续开发新的候选药物和形成新的临床管线奠定坚实基础。
全面的研发体系	公司已经构筑了覆盖药物研发全流程的体系，包括药物机制研究、临床前研究（药学、药效学、毒理学）、工艺开发、质量管理体系、临床试验、法规与注册申报的完整研发体系。各研发部门融合成有机整体，使公司的新药研发工作得以高效率地展开和进行。
成熟的生产技术	公司自建用于病毒生产的平台于 2023 年 8 月获得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治疗用生物制品《药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公司已经具备溶瘤病毒 BS001 (OH2 注射液) 等创新药的自主生产能力。

3、是否存在研发成果后失去技术先进性与市场竞争力或被竞品替代的重大风险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的《溶瘤病毒产品药学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近年来，溶瘤病毒作为肿瘤免疫治疗领域的一类产品受到广泛关注，其主要通过裂解肿瘤细胞和激活机体自身免疫来发挥作用，随着技术不断发展和研究不断深入，溶瘤病毒产品对肿瘤细胞的选择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对正常细胞的影响进一步降低，产品的安全性进一步提高。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公开资料，2024 年以来，溶瘤病毒药物领域亦不断出现技术进展。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是国内溶瘤病毒药物开发的先行者，建立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行业领先的溶瘤病毒免疫治疗平台，旨在为广泛的实体瘤提供安全有

效的治疗方案。公司利用在溶瘤病毒免疫治疗方面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视野，战略性地设计了候选药物管线，持续推进药物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技术在国内及全球溶瘤病毒药物研发领域具备先进性。公司基于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HSV-2）构建的核心产品 BS001（OH2 注射液）于 2018 年和 2021 年先后获得 NMPA 和 FDA 许可开展临床试验，成为全球首个以 HSV-2 为载体进入临床研究的溶瘤病毒。目前公司 BS001 管线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BS001（OH2 注射液）为国内首个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的溶瘤病毒、首个获得 FDA 孤儿药认定的中国产溶瘤病毒（用于治疗黑色素瘤和恶性脑胶质瘤），并于 2023 年 6 月被 FDA 授予快速通道资格（Fast Track Designation, FTD）。公司 BS006 管线（oHSV2-PD-L1/CD3-BsAb）已获得 FDA 许可并正式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2023 年 12 月，BS006 在美国 Orlando Health Cancer Institute 完成首例给药；BS006 管线亦在申请国内临床试验许可。此外，公司亦基于核心技术平台持续进行新一代溶瘤病毒及免疫治疗创新药物的开发。

此外，公司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参与了“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 2018 年取得了项目资金针对 BS001（OH2 注射液）的专项资助；在 2023 年，公司也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前沿生物技术”重点专项课题，负责溶瘤病毒系统给药技术、新药研发和溶瘤病毒治疗实体瘤临床研究的关键任务。

公司在溶瘤病毒药物的生产技术领域亦在国内领先，公司已取得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治疗用生物制品《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基于 BS001（OH2 注射液）在 I_b/II 期临床试验的数据，预计短期内不存在形成研发成果后失去技术先进性与市场竞争力或被竞品替代的重大风险。在后续的研发中，公司将持续注重溶瘤病毒药物研发的先进性、独特性和差异性，保持产品在全球和国内的领先地位，同时完善产品矩阵及商业化布局。但由于公司核心管线均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尚未上市销售，针对公司市场竞争相关的风险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披露。

（三）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产品管线的临床试验进度如下：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的在研管线为 BS001（OH2 注射液）及 BS006（oHSV2-PD-L1/CD3-BsAb），BS001（OH2 注射液）针对黑色素瘤、脑胶质瘤、结直肠癌、软组织肉瘤及胆道癌等主要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及 BS006（oHSV2-PD-L1/CD3-BsAb）的国内临床试验申请及美国临床试验均在正常进展中。公司会根据资金、人员等情况调整研发重心，不存在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情形。

（四）说明公司应对产品研发风险及新药注册审批风险的措施，措施是否有效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所处行业为创新药行业，由于创新药行业的特征，存在产品研发风险及新药注册审批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1、组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临床试验中选择经验丰富的研究者

公司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持续的进行溶瘤病毒领域的研发与创新。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拥有超过 20 年的跨国制药公司或知名研究机构的新药研发或药品质量管理的经验，核心研发团队技术知识结构合理，专业领域涵盖新药研发

的各个环节，包括临床前研究、工艺研究、质量管理、临床研究和注册，确保了公司的新药研发进程持续高效推进。此外，在公司开展的临床试验中，公司会选择与相关适应症领域经验丰富的主要研究者（PI）进行合作，讨论确定临床试验方案及实施计划，推进公司产品的临床试验及注册流程。通过上述措施，公司降低了研发进程中所面对的产品研发风险及新药注册审批风险。

2、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流程，全流程进行风险管控

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经构筑了覆盖药物研发全流程的体系，包括药物机制研究、临床前研究（药学、药效学、毒理学）、工艺开发、质量管理、临床试验、法规与注册申报的完整研发体系。各研发部门融合成有机整体，使公司的新药研发工作得以高效率地展开和进行。

公司制定了与研发相关的内部制度，对研发立项、执行及结题等方面均进行了规范化的管理，确保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并通过全流程管控降低了产品研发风险及新药注册审批风险。

研发流程	具体流程	风险应对情况
项目调研	项目的调研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调研人）负责开展，调研内容包括该项目涉及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药品名称、基因序列、产品的理化性质、生物安全性及功能有效性、剂型和规格、注册分类、拟用于临床的适应症、用法用量和不良反应等。在项目调研阶段，公司亦会进行产品的市场分析，包括该适应症的流行病学、该产品市场占比及历史销售额、国内外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及上市情况、国内外药品注册与受理情况及主要竞争产品情况等。	在立项前对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全面的了解，进而降低研发风险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报告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调研人）负责起草，立项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调研情况、立题依据、项目分阶段的计划进度及费用预算等。研发组长收集立项报告后上报研发总监及项目组织管理委员会进行筛选。	通过立项，选择优质项目进行立项，集中公司内部资源，进而降低研发风险
项目团队组建	研发项目立项后会建立一个跨部门专业化研究团队，承担项目的所有研发任务。团队成员要求技能互补，致力于共同的研发目标，并且共同承担责任。	确保研发团队分工合理，目标一致，进而降低研发风险
项目执行	在进行研发项目执行时，公司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自项目立项至结题对项目研发工作及研发团队成员实施全过程、全面的监督与管理。	对项目的进展实时监控及管理，解决研发进程的问题，保障理想的研发结果的取得，进
项目会议	项目会议的参会人员为项目组成员，项目会议根据项目进展或项目需求召开。项目会议需要项目组织管理委员	

	会组织或参加，负责实时跟进项目信息。	而降低研发及新药注册审批风险
项目结题或终止	项目结题包括项目完成技术转让或者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等。项目终止指该项目的目标已不再需要或是不可能实现，公司决定不再进行该项目的研发。项目达到结题标准，项目负责人需要提交结题报告；项目终止后，项目负责人提交终止报告，结题报告和终止报告由质量部统一归档。	留存研发项目资料，积累经验，作为后续项目的参考，进而降低研发及新药注册审批风险

(五)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公开资料，了解 T-VEC (Imlygic) 的研发及上市情况；
- (2) 审阅 Mewburn Ellis LLP 就出资技术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了解专利出资的相关情况；
- (3) 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 (4) 查阅公开资料及沙利文出具的《中国溶瘤病毒产业发展蓝皮书》，了解公司竞品的基本信息、临床试验进展、溶瘤病毒药物领域的技术进展等情况；
-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当前的研发计划、研发进度、临床试验数据、竞争优劣势等；
- (6) 查阅公司的相关研发制度，了解公司研发的具体流程；
- (7) 取得了公司及刘滨磊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对比 T-VEC (Imlygic)，公司选用了 HSV-2 作为公司溶瘤病毒药物产

品的骨架，掌握 HSV-2 大规模生产、纯化的关键技术，且 BS001（OH2 注射液）Ib/II 期的临床数据展现出一定的临床潜力，公司与 T-VEC（Imlygic）研发团队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BS001（OH2 注射液）针对黑色素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处于 III 期阶段，在全球溶瘤病毒在研管线中保持领先，且为国内临床试验进度最快的自主研发的在研溶瘤病毒管线，在临床试验进度、溶瘤病毒骨架选择与基因改造、适应症选择（面向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多平台协同的研发能力、研发体系、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具备一定的优势，预计短期内不存在形成研发成果后失去技术先进性与市场竞争力或被竞品替代的重大风险；

(3) 公司主要在研产品均在正常进展中，不存在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况；
(4) 通过研发团队的组建、主要研究者的选择以及研发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公司能够有效应对研发风险及新药注册审批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挂牌及创新层条件适用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适用挂牌条件标准四，并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30 人，发行价格为 21.33 元/股，融资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公司：(1) 补充说明适用标准 4 中关于“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准确性，报告期内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发行时点至申报时是否超过 24 个月，如是，请修改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预计融资金额。(2) 说明发行对象确定的进展情况，如已确定（部分）发行对象或认购意向，请补充披露其具体情况，是否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3) 说明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并结合历次增资价格、公司行业及业务发展前景、报告期内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全方位论证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及结果的合理性。(4) 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公司现有股东及新增投资者拟认购情况，说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是否构成收购。(5)

结合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拟发行对象范围、价格、募集资金总额、接洽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意向的进展情况等，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创新层条件的市值计算标准是否准确；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是否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说明适用标准 4 中关于“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准确性，报告期内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发行时点至申报时是否超过 24 个月，如是，请修改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预计融资金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专业机构投资者”包括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或行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私募管理人、信托公司等机构，及其依法发行的资管产品、理财产品、私募基金、信托产品等各类产品），以及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及其运营管理机构。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时点为 2024 年 10 月，公司申报时点最近 24 个月获得中博守中、湖北高投的投资，中博守中、湖北高投均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管理

人均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前述法规中专业机构投资者定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中博守中	SADJ98	中博聚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49
2	湖北高投	SVY666	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P1068661

中博守中、湖北高投对公司的投资金额为 2,996.50 万元，不低于 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	投资金额(万元)	发行时间	发行时点至申报时点 (2024 年 10 月) 的时间
1	中博守中	2,000.00	2023 年 12 月	10 个月
2	湖北高投	996.50	2022 年 12 月	22 个月
合计		2,996.50	-	-

注：发行时间为该次增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针对湖北高投增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增资的打款时间为 2022 年 7 月，工商变更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由上表可知，如仅考虑 2023 年中博守中的投资，公司亦可满足适用标准 4 “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相关标准。

因此，公司符合适用标准 4 中关于“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要求，报告期内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发行时点至申报时未超过 24 个月。

(二) 说明发行对象确定的进展情况，如已确定(部分)发行对象或认购意向，请补充披露其具体情况，是否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潜在投资者的商谈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此外，公司已经与湖北九

州通高投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新城科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意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湖北九州通高投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湖北九州通高投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意向协议，湖北九州通高投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基金拟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额为不超过 3,500 万元，其认购事项将以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湖北九州通高投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九州通高投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1-0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KLQHG70
法定代表人	熊冬雪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 194 号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 3 号商业 1 单元 1 层 (1) 商号-21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业协会备案情况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5534）

湖北九州通高投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规中专业机构投资者定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武汉新城科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武汉新城科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意向协议，武汉新城科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基金拟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额为不超过 2,000 万元，其认购事项将以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为准。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武汉新城科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新城科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2-2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CUQ9X
法定代表人	程哲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高新大道 770 号光谷科技大厦 A 座 10 层 1 号-1（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行业协会备案情况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773）

武汉新城科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规中专业机构投资者定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三）说明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并结合历次增资价格、公司行业及业务发展前景、报告期内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全方位论证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及结果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1.33 元/股，系根据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价格确认。

2、公司历次增资价格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增资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及事项	增资价格 (元/股)	公司投后估值 (亿元)
1	2015年9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平台会滨投资增资	2.00	0.22
2	2016年5月,刘滨磊、武汉承胜、光谷生物创投、邵德良增资	2.50	0.30
3	2017年3月,龙磐生物、达晨创坤增资	8.00	1.23
4	2018年6月,龙磐健康增资	10.00	1.73
5	2018年9月,乐普生物增资	26.20	5.67
6	2021年3月,分享择善等24名股东增资	55.43	18.07
7	2021年10月,扬子江药业、明杏三号、西藏智梵、刘付安增资	85.91	29.78
8	2022年6月,嘉应康成亨、九州智医、德诺维一号、中科德诺增资	85.91	30.29
9	2023年10月,湖北高投、会睿献智和武汉延铭增资	85.91 ^{注1}	31.27
10	2023年12月,中博守中增资	21.33 ^{注2}	32.20

注1: 会睿献智与武汉延铭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平台,此处列示价格为市场化投资人湖北高投入股价格;

注2: 2023年11月-12月,公司于中博守中增资前完成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公司行业及业务发展前景

根据沙利文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从2019年到2023年,全球肿瘤药物市场从1,435亿美元扩大到2,289亿美元,分别占全球医药市场的10.8%和15.5%,在此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2.4%。稳步增长的市场源于患者群体的扩大和医疗保健服务可负担性的提高。到2026年,全球肿瘤药物市场预计将达到3,058亿美元,在2023年至2026年的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0.1%。免疫疗法/生物制剂正在成为治愈各种癌症类型的潜在疗法。在各种生物制剂中,基于单克隆抗体的药物、溶瘤病毒药物以及CAR-T等免疫疗法近年来受到广泛关注,并且由于其高效性将进一步推动肿瘤/癌症药物市场的增长。到2030年,全球肿瘤药物市场预计将产生4,198亿美元的收入,从2026年到2030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8.2%。

根据沙利文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在中国药物市场当中,抗肿瘤药物市场销售近些年来一直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国内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预计将在2023年达到人民币2,416亿元,2019年到2023年期间复合年增长率达到7.2%。癌症治疗方法的进展使得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未来几年也处于上升态势。预计中国抗肿

瘤药物市场在 2026 年将会达到人民币 3,530 亿元，2023 年至 2026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3.5%，到 2030 年达到人民币 5,484 亿元，2026 年至 2030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1.6%。

其中，溶瘤病毒药物发展趋势如下：

（1）更广泛的适应症

根据公司的说明，目前，由于全球已上市的溶瘤病毒药物仅有四款，适应症领域相对有限。在中国开展临床试验的溶瘤病毒药物适应症包括黑色素瘤、胶质母细胞瘤、结直肠癌等。随着溶瘤病毒药物的研发生产技术成熟以及临床试验的推进，未来溶瘤病毒药物将能够不断拓展疾病应用领域。

（2）与其他抗肿瘤药物的联合疗法

根据公司的说明，溶瘤病毒药物与其他抗肿瘤疗法联合治疗可能会提供更好的结果。例如，溶瘤病毒结合单克隆抗体，两者结合可以很好地相补并在部分适应症中提高治疗有效率。溶瘤病毒能够上调肿瘤细胞 PD-L1 及肿瘤浸润 T 细胞 PD-1 的表达水平，为抗 PD-1 抗体药物提供作用靶点。同时，hGM-CSF 的表达能够促进肿瘤浸润淋巴细胞（尤其是树突状细胞）的成熟，促进肿瘤微环境中肿瘤特异性 T 细胞的聚集和成熟，通过将“冷”肿瘤变“热”以达到更好的疗效。

（3）给药途径成熟及多样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现阶段研究中，溶瘤病毒药物的主要给药途径为局部给药（瘤内、腹腔内或颅内），目前已获批上市的溶瘤病毒类药物均为局部给药。溶瘤病毒药物的其他给药方式，如静脉注射、膀胱灌注、脊髓穿刺、体腔给药等亦在快速发展之中，新的给药方式或可进一步拓展溶瘤病毒药物的临床应用前景和商业价值，扩大溶瘤病毒药物的市场空间。

根据公司的说明，滨会生物是国内溶瘤病毒药物开发的先行者，公司建立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行业领先的溶瘤病毒免疫治疗平台，旨在为广泛的实体瘤提

供安全有效的治疗方案。公司利用在溶瘤病毒免疫治疗方面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视野，战略性地设计了候选药物管线，持续推进药物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

公司基于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 (HSV-2) 构建的核心产品 BS001 (OH2 注射液) 于 2018 年和 2021 年先后获得 NMPA 和 FDA 许可开展临床试验，成为全球首个以 HSV-2 为载体进入临床研究的溶瘤病毒。目前公司 BS001 管线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BS001 (OH2 注射液) 为国内首个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的溶瘤病毒、首个获得 FDA 孤儿药认定的中国产溶瘤病毒（用于治疗黑色素瘤和恶性脑胶质瘤），并于 2023 年 6 月被 FDA 授予快速通道资格 (Fast Track Designation, FTD)。此外，公司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参与了“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 2018 年取得了项目资金针对 BS001 (OH2 注射液) 的专项资助；在 2023 年，公司也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前沿生物技术”重点专项课题，负责溶瘤病毒系统给药技术、新药研发和溶瘤病毒治疗实体瘤临床研究的关键任务。公司 BS006 管线 (oHSV2-PD-L1/CD3-BsAb) 已获得 FDA 许可并正式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2023 年 12 月，BS006 在美国 Orlando Health Cancer Institute 完成首例给药；BS006 管线亦在申请国内临床试验许可。此外，公司亦基于核心技术平台持续进行新一代溶瘤病毒及免疫治疗创新药物的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核心管线临床进展，业务经营态势良好。

(4) 报告期内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分别为 7,457.62 万元、10,958.22 万元和 2,351.4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79,446.64 万元、74,922.03 万元和 72,906.66 万元。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预计仍将增加研发投入且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创新药物产品研发，项目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持续大量的研发支出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公司在研项目管线储备丰富，未来将积极推进在研项目的开发，预计公司的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未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及其他生产运营开支等均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持续处于未盈利状态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

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为未盈利企业，不适用市盈率指标，基于可比公司艾力斯、微芯生物、亚虹医药、益方生物平均市净率的测算，公司预计估值区间在 27.19 亿元至 32.74 亿元。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投前估值 32.20 亿元位于该区间范围内，具备合理性。

5、全方位论证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及结果的合理性

随着公司产品临床进展的稳步发展，公司历次增资价格逐步上升，最近一轮融资投后估值已达 32.20 亿元。本次发行定价为 21.33 元/股，系依照最近一轮融资价格制定，在上一轮融资后，公司稳步推进各核心管线临床试验工作，业务经营态势良好，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市场融资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前景，确定了本次发行定价，且该定价高于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4.84 元，具备合理性。

(四) 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公司现有股东及新增投资者拟认购情况，说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是否构成收购

按照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上限 14,062,500 股（对应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现有股东均不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滨磊及其控制的主体	39,719,902	26.32%	39,719,902	24.07%
2	龙磐生物、龙磐健康、余杭龙磐	23,002,429	15.24%	23,002,429	13.94%
3	乐普生物	17,872,637	11.84%	17,872,637	10.83%
4	其他现有股东（持股比例 5% 以下）合计	70,342,532	46.60%	70,342,532	42.63%
5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	-	14,062,500	8.52%
合计		150,937,500	100.00%	165,000,000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磊合计控制公司 26.32% 的股份。如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将合计控制公司 24.07% 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中，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龙磐生物、龙磐健康、余杭龙磐及乐普生物已通过邮件或书面说明确认对于本次定向发行无认购意愿，且龙磐生物、龙磐健康、余杭龙磐及乐普生物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根据公司的说明，其他持股 5% 以下的股东自股东大会决议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亦未向公司反馈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意愿。

对于新增投资者拟认购情况，按发行上限测算，如仅有一名投资者认购全部股份，则发行后其持股比例为 8.52%，仍低于公司现有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滨磊，公司控制权预计不会发生变动，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不构成收购。

（五）结合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拟发行对象范围、价格、募集资金总额、接洽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意向的进展情况等，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创新层条件的市值计算标准是否准确；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是否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条件

1、结合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拟发行对象范围、价格、募集资金总额、接洽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意向的进展情况，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创新层条件的市值计算标准是否准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2,500 万元，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融资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

（1）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拟发行对象范围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优先选择不超过 30 家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并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综合考虑其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不会出现投资者认购超过本次发行数量限制的情形。

(2) 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价格、募集资金总额、接洽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意向的进展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价格的 21.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4,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但公司已与湖北九州通高投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新城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意向协议，拟投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3,500 万元、不超过 2,000 万元，拟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分别为：不超过 1,640,625 股、不超过 937,646 股，认购价格约为 21.33 元/股（以公告的认购结果为准）。

(3) 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创新层条件的市值计算标准是否准确

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股份价格为 21.33 元/股，系根据最近一轮融资定价所确认，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之“(三)”部分说明，本次发行定价系依照最近一轮融资价格制定，在上一轮融资后，公司仍稳步推进各核心管线临床工作，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市场融资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前景，确定了本次发行定价，本次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公司最近一轮融资投后估值 32.20 亿元，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投后估值将进一步增长，预计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进层最低市值要求（3 亿元），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创新层条件的市值计算标准准确。

2、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是否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2,500 万元，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融资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7,966.83 万元、10,682.66 万元，累计不低于 2,50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2,500 万元”的标准。

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融资金额预计不低于 4,000 万元，不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后符合“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融资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的标准。

公司股票总股本为 15,093.75 万股，专业机构投资者最近一轮增资投后估值为 32.20 亿元，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股份价格为 21.33 元/股，系根据最近一轮融资定价所确认，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投后估值将进一步增长，符合“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的标准。

因此，公司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申报前 24 个月内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增资款项资金凭证，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相关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公示情况；

（2）查阅湖北九州通高投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新城科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关于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认购意

向协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投资人的基本情况，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上述投资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公示情况；

(3)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协议，查询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查阅沙利文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分析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及结果的合理性；

(4) 取得龙磐生物、龙磐健康、余杭龙磐及乐普生物确认对于本次定向发行无认购意愿的邮件或书面说明；

(5) 查阅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了解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内容；

(6) 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符合适用标准 4 中关于“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要求，认定准确，报告期内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发行时点至申报时未超过 24 个月；

(2)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有意向投资者，该等发行对象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但相关投资者的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3)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公司最近一轮融资股份价格，具备合理性；

(4) 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后，公司控制权预计不会发生变动，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不构成收购；

(5)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创新层条件的市值计算标准准确；公司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条件。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采购的主要为研发服务，向第三方机构采购与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相关的研发技术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7,861.42 万元、10,539.44 万元、2,600.59 万元。主要由委托临床前试验服务费、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职工薪酬、原料试剂耗材、折旧摊销等构成。

请公司：(1) 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是否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费用的支出混入研发费用或虚构研发费用的情形，归集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的要求。(2) 说明研发主要项目的内容、研发模式、研发起始时间、研发周期、研发进展、研发预算、研发资金及研发人员投入、资金来源、后续研发投入计划及研发可行性、预计研发完成时间、上市时间、后续投产需履行的审批流程及风险。(3) 关于采购研发服务。①说明采购研发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公司的研发情况相匹配；向第三方机构采购与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相关的研发技术服务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核心技术能力，是否对第三方存在依赖；②说明报告期内委托临床前试验服务费、临床试验服务费的支付对象、关联关系、服务具体内容、结算条件、依据及结算情况、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2023 年服务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如试验未成功，相关服务费的后续安排；③说明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受托方、是否存在前员工或员工设立的受托方、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受托方，相关服务方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④说明相关服务的成果体现、公司如何验证服务的真实性，结合研发产品数量、复杂度等，分析平均委托临床前试验服务费、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的合理性；结合受托方从事相关业务的经验及资质情况、合作主要条款、可比公司及同行业服务费惯例、定价依据等，说明试验服务费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商业贿赂。(4) 说明

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全职/兼职、学历、年龄），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应对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的具体措施，措施是否有效；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在研发人数、研发支出、平均薪资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在外兼职的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研发工时认定及研发费用确认是否准确。（5）说明各项目领取材料的内容及金额，是否有效划分生产领料及研发领料，是否与主要管线的研发进度相匹配；研发废料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回收，是否有相应的回收记录；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折旧摊销及使用权资产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合理性。（6）说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费用分别占总研发投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必要性及具体合作模式，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情况、合作期限、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归属等；合作研发支出的分摊依据及分摊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分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7）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8）说明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相关人员、技术、设备的配备情况，措施是否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7）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意见，并对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8）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相关人员、技术、设备的配备情况，措施是否有效

1、说明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

明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处于药品研发阶段，未进行药品大规模生产，公司针对质量管理建立了全面的制度并有效执行，涵盖临床试验用药品生产、质量控制、临床试验、研发等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环节	质量管理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临床试验用药品生产	《生产计划管理规程》《生产用设备设施及物料管理规程》《生产现场管理规程》《复核管理规程》《生产过程控制管理规程》《生产环境控制管理规程》等	规定了生产计划的编制和执行、生产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生产现场的管理、生产操作过程的复核、生产全过程的控制、生产环境的控制等相关内容
质量控制	《物料放行管理规程》《产品放行管理规程》《质量风险管理规程》《不合格物料和产品管理规程》《验证管理规程》等	规定了物料的放行管理和放行审核程序、产品的放行管理、产品的质量风险防范和识别、不合格产品控制、产品管理验证活动等相关内容
临床试验	《研究中心的筛选和确定 SOP》《中心立项 SOP》《临床试验会议 SOP》《临床部培训考核 SOP》《临床试验监查 SOP》《临床试验项目进度管理 SOP》《临床试验项目文件管理 SOP》《生物分析方法转移 SOP》	规定了临床研究中评估和选择研究者的操作程序、立项申请操作规程、临床会议标准操作规程、临床试验参与人考核标准、CRA 监查行为规范、临床试验进度管理流程、临床试验项目文件管理流程、规范生物分析方法转移流程等相关内容
研发	《研发项目管理规程》《内部项目管理规程》《项目结题验收管理规程》《洁净间共享使用管理规程》《研发制品放行管理规程》	规定了对公司产品开发工作的管理、项目立项审批及管理规范、对已立项项目的管理流程、洁净间使用管理规范、在研生物制品的审核放行管理流程等相关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取得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鄂 20230434)，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 日，生产范围为：治疗用生物制品（小容量注射剂：重组人 GM-CSF 溶瘤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OH2）注射液（Vero 细胞）、重组人 PD-L1/CD3-BsAb 双抗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BS006）注射液（Vero 细胞）)。

此外，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通过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424Q10951R0M)，认定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范围为：病毒载体构建，核酸、蛋白、细胞制备的技术服务，过氧化氢干雾消毒器、纳米药物包封仪的销售，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7 日。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相关的纠纷、诉讼、处罚等情况。

综上，公司在临床试验用药品生产、质量控制、临床试验、研发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建设完善，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相关人员、技术、设备的配置情况及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物料放行管理规程》《产品放行管理规程》《质量风险管理规程》《不合格物料和产品管理规程》《验证管理规程》等管理制度，针对原料、中间产品、成品分别制定了产品质量标准，相关人员、技术、设备的配置充足。

根据公司的说明，人员方面，公司设立质量部，负责建立并持续改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其有效运行，执行现行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工艺和质量标准的要求。质量部人员配备充足。

根据公司的说明，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在全生产流程均设置产品检测环节，公司设原材料生产对照细胞、收获液原液半成品及成品等多个产品检验步骤，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设备方面，公司配备了实时荧光 PCR 分析仪、多功能酶标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若干检测设备，在过程质量控制、成品质量检测等方面确保公司产品质量。

综上，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的相关人员、技术、设备配置充足，措施有效。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公司各项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制度执行情况的书面记录，了解公司临床试验用药品生产、质量控制、临床试验、研发等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
- (2) 查阅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访谈公司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相关人员、技术、设备的配置情况；
- (4) 取得并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临床试验用药品生产、质量控制、临床试验、研发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建设完善，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的相关人员、技术、设备配置充足，措施有效。

四、《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较多兼职、对外投资情况。(2) 公司董事明小平为实际控制人刘滨磊的配偶。(3)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滨磊于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历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就职于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肿瘤研究所免疫室，任研究员。

(4) 刘滨磊合计控制公司 26.31%表决权，乐普生物在公司持股 11.84%。

请公司：(1) 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曾）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2) 说明明小平的职业经历，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持股或任职不适当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3) 说明刘滨磊同时在公司和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肿瘤研究所免疫室任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所在单位的规定。(4) 说明乐普生物入股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在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合情况，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合作纠纷或异常往来情况，是否对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答复：

(一) 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曾）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

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滨会生物及其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滨磊	董事长、总经理	会滨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珠海延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湖北工业大学	特聘教授	否	否
隋滋野	董事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上海美雅珂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泰州厚德奥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乐普创一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乐普创一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梵槿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梵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乐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合伙人	否	否
		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心有灵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深圳兰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昆山韦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艾托金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长森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力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伦琴(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张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聚融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唯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华脉汇百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开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茵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迈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天科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谷森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茵络(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法自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范恩柯尔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安捷力数据智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成都西岭源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橙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圣集康护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厚凯(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奥科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广州华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术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深圳廷美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半岛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哈尔滨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上海臣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中能创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埃格林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军红	董事	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副总裁兼董事	否	否
		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英百瑞(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	董事	否	否
		浙江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南京科维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科凝生物制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博奥信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安信怀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凯米生物医药(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天玑济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渊平	监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南京贝尔多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智因东方转化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神农益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宁波酶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福寿康智慧(上海)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创芯国际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爱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注：上述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其中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滨会生物及其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滨磊	董事长、总经理	会滨投资	48.00%	否	否
		湖北千百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	否	否
		无锡熹康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	50.00%	否	否
		珠海延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3%	否	否
方志正	董事、副总经理	会滨投资	10.00%	否	否
隋滋野	董事	上海筑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2%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6%	否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6%	否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智惠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9%	否	否
		北京法自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5.00%	否	否
		广州亲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否	否
		天津分享星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	否	否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	否	否
		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6%	否	否
		天津无限全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否	否
		苏州分享彬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5%	否	否
		上海骏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	否	否
		中能创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46%	否	否
		深圳市杉烽科技有限公司	1.04%	否	否
		哈尔滨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50%	否	否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海术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53%	否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择善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1%	否	否
李军红	董事	浙江瑞臻医药有限公司	1.25%	否	否
		北京伯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29%	否	否
		西藏龙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	否	否
徐渊平	监事	南京贝尔多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	否	否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	否	否
		深圳市达晨晨健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7%	否	否
		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2%	否	否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	否	否
石晓太	监事	会滨投资	3.00%	否	否

注：上述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无锡熹康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公司董事黄反之、隋滋野、李军红、监事徐渊平分别在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普生物、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及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任职，并受上述单位提名在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滨磊在湖北工业大学担任特聘教授并担任珠海延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查询教育部官方网站公布的直属高校名单，湖北工业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刘滨磊在湖北工业大学为特聘教授且为农工党党员，因此，刘滨磊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或教育部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结合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相关规定中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以上行

政级别的干部职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曾）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持股、任职适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曾）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持股具备股东资格。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的规定如下：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财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p>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p>
	<p>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规定。</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p>	<p>1-10 公司治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p>	<p>公司符合左述条款要求</p>
<p>《公司章程》</p>	<p>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机关、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左述不能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左述条款要求</p>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持股、任职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黄反之、隋滋野、李军红、监事徐渊平分别在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普生物、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及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任职，并受上述单位提名在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不参与公司具体日常事务的经营管理，未在公司领薪，因此在各自本职单位或其任职单位领取薪酬。上述人员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刘滨磊担任湖北工业大学特聘教授，在湖北工业大学领取工资，该等领薪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有关刘滨磊在湖北工业大学担任特聘教授不影响其任职资格的论述请参见本题答复之“（一）结合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曾）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业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职称	学历	基本情况
刘滨磊	董事长、总经理	研究员	博士	1983年8月至1986年8月就职于中国疾控中心流行病微生物研究所，任研究实习员；1986年9月至1989年12月，于中国疾控中心就读硕士；1989年8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中国疾控中心食品安全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1992年10月至1993年9月在英国南安普敦大学分子微生物担任研究员；1993年10月至2000年2月在英国南安普敦大学医学院分子微生物系就读博士并从事博士后研究。2000年3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历任资深科学家、分子生物学首席科学家；2010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肿瘤研究所免疫室，任研究员。2015年至今担任湖北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特聘教授。2010年11月至2015年7月，历任滨会生物经理、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滨会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
明小平	董事	-	本科	1980年至2007年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2007年9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武汉融泰高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滨会生物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方志正	董事、副总经理	研究员	本科	1983年8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美国 PATH 公司；2012年入职滨会生物，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职称	学历	基本情况
王汉明	董事、副总经理	-	硕士	2013年至2014年担任Accelovance(US CRO)医学与质量总监；2014年5月至2017年7月担任辉瑞(中国)研发中心PSSR Team Lead。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缔脉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担任得晖医药国际集团高级医学总监；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担任亘喜生物科技集团副总裁；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担任上海丹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CMO；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担任广州市锐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6月入职滨会生物，202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军红	董事	-	硕士	2008年至2013年在北京振动光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院长助理；2013年至2014年在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2014年至今在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担任副总裁兼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滨会生物董事。
黄反之	董事	-	硕士	2005年前有多家大型企业财务管理经验及投资管理经验。2005年12月至2008年10月在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在深圳市鹏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在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合伙人；2022年2月至今担任滨会生物董事。
隋滋野	董事	-	博士	2007年至2020年担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产品经理、国际市场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担任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担任滨会生物董事。
石晓太	监事	-	本科	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担任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酵技术员；2013年7月至今担任滨会生物纯化组经理，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徐渊平	监事	-	博士	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市永康佳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1年，就职于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9月至今担任滨会生物监事。
范九梅	监事	-	硕士	2018年入职滨会生物，现任公司质量保证组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滨会生物监事。
耿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注册会计师	本科	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担任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审计员，2002年7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2012年11月至2017年4月担任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职称	学历	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上海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担任华信长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担任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担任滨会生物董事会秘书，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如上表所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良好的学历基础且具有与其任职相符的教育背景，上述人员均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或列席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与执行，勤勉、尽责的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行使公司赋予的经营权利，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勤勉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出席或列席公司的历次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勤勉、尽责的行使公司赋予的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公司经营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勤勉义务。

(二) 说明明小平的职业经历，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持股或任职不适格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明小平的职业经历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980.04-1995.09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咸宁市通山支行	经理

1995.10-2007.08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金穗支行	科长
2007.09-2013.12	武汉融泰高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监事
2013.12-2015.07	滨会生物	财务总监
2015.08 至今	滨会生物	董事

2、未将明小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小平在公司中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数(股)	持股比例合计(%)
明小平	董事	0	206,025	0.1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明小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磊的配偶，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通过会睿献智间接持有公司 0.14%股份，公司未将明小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 刘滨磊对公司实施了单独控制

刘滨磊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为公司股东且始终处于控制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刘滨磊直接持有公司 20.79%的股份，并通过会睿献智、会滨投资和武汉延铭间接控制公司 5.52%的股份，刘滨磊合计控制公司 26.32%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刘滨磊担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刘滨磊提名的公司内部董事数量为 4 名，已经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刘滨磊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命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的制定和实施等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能够实行实际有效的控制，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为刘滨磊。

(2) 明小平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低，且虽然担任公司董事，但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并不发挥主要作用

明小平没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为会睿献智有限合伙人，通过会睿献智间接持有公司 0.14% 的股份，占比较小，会睿献智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滨磊行使，明小平无法通过会睿献智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明小平并不拥有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明小平虽然担任公司董事，但董事会决议需经公司全体董事至少过半数通过，明小平无法独自对审议结果造成决定性影响，且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及会议文件，明小平无法单独提名或任命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从未发起任何提名。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方面，报告期内，明小平除董事外并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在公司主要负责日常事务及后勤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战略定位等不具有决定权。

综上所述，公司未将明小平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公司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3、明小平不存在持股或任职不适格的情形

根据明小平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明小平不（曾）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具备持股权格，具备股东资格，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水果湖街水果湖派出所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

具的《无犯罪证明》、明小平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明小平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不适宜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其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明小平具备持股任职资格，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不适宜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明小平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小平名下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公司外，明小平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账面金额为 183,025.86 元的其他应收款，为明小平在公司领用的备用金，该等款项已经于 2023 年偿还完毕。明小平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

明小平系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会睿献智间接持有公司 0.14% 的股份，会睿献智已出具《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具体如下：“本企业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此外，明小平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具体如下：“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说明刘滨磊同时在公司和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肿瘤研究所免疫室任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所在单位的规定

根据刘滨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刘滨磊就职肿瘤研究所时的上级领导，2010 年 1 月，刘滨磊作为引进人才加入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任肿瘤研究所免疫室研究员，后续于 2015 年 7 月从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离职。刘滨磊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任职期间主要从事肿瘤免疫研究工作，工作任务主要为组建科研团队，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申报国家地方课题，发表学术论文等。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党员领导干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根据《中央纪委

法规室“两部党内法规”权威答疑（二）的解释：“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三是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

刘滨磊在2010年1月至2015年7月期间，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任肿瘤研究所免疫室研究员且为农工党党员，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中的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或教育部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经登录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官网查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六家直属医院之一。根据中共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委员会印发的《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规定，领导干部是指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院校管理的在职副处级以上干部（包括各所院领导班子成员及院校机关副处级及以上干部）、退出现职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副处级以上干部、已退休的副处级以上干部。刘滨磊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工作期间担任肿瘤研究所免疫室研究员，不属于上述领导干部的范围，因此不适用《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访谈刘滨磊就职肿瘤研究所时的上级领导，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知悉刘滨磊在任职期间创立滨会生物并在滨会生物任职、自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离职后在滨会生物任职的情况，该等情况不违反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管理制度或相关竞业限制、保密、职务发明等方面协议或条款。

综上所述，刘滨磊同时在公司和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肿瘤研究所免疫室任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所在单位的规定。

（四）说明乐普生物入股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在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合情况，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合作纠纷或异常往来情况，是否对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1、乐普生物入股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年6月15日，滨会生物与乐普生物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以113,642,500.00元对价认购滨会生物发行股票4,337,500股，折合每股26.20元。

根据乐普生物的书面确认，乐普生物看好公司溶瘤病毒产品未来发展，因此入股公司，本次增资价格系公司与投资者结合公司前一轮融资估值、公司业务进展以及整体资本市场环境进行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滨会生物核心产品BS001于当月获得CDE批准开展临床试验，因此本次增资价格相比上一轮投资人增资价格有所提升。2019年5月，公司股东博润投资向自然人许裕仿转让股份，转让价格与本次增资价格一致。

综上，乐普生物增资入股公司价格具备公允性。

2、与公司在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大重合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技术方面与乐普生物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乐普生物的书面确认，公司在业务、技术方面与乐普生物存在相似情形，但不存在重合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双方均存在溶瘤病毒在研管线，但适应症、技术路径存在差异

乐普生物溶瘤病毒管线从加拿大生物技术公司Cold Genesys引进，在适应症、病毒设计的技术路径方面与滨会生物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乐普生物	滨会生物
在研管线	CG0070（临床I期）	BS001、BS006等溶瘤病毒产品
适应症	膀胱内给药治疗膀胱癌（NMIBC）	黑色素瘤等
技术路径	腺病毒骨架	单纯疱疹病毒骨架

2) 双方存在适应症类似的产品

乐普生物单抗产品与滨会生物溶瘤病毒产品存在适应症相似的情形，单抗产品与溶瘤病毒的技术路线及作用机制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技术路线重合的情形。

此外，滨会生物 OH2 注射液与乐普生物 HX008 注射液亦在开展联合用药的临床试验，该等临床试验的开展亦一定程度上表明两种药物存在协同作用，而并非直接竞争替代关系。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乐普生物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乐普生物单抗药物产品已实现商业化销售，主要客户为医药流通公司、医疗机构及药房；公司药物产品尚未实现商业化，报告期内仅产生少量技术服务等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与乐普生物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乐普生物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年采购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研发服务供应商与年采购金额超过 5 万元的研发物料供应商）与乐普生物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形，但双方均为独立采购，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乐普生物均属于生物医药公司且专注于肿瘤药物开发，独立聘请该等研发服务供应商及研发物料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货品，具备商业合理性。

3、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往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乐普生物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在业务与技术方面，公司与乐普生物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研发项目涉及管线	合作研发内容	合作对象	主导方	项目进展
OH2 联合 HX008	OH2 联合 HX008 的实体瘤临床试验	乐普生物	滨会生物	临床 II 期（进行中）
OH2 联合 LP002	OH2 联合 LP002 的实体瘤临床试验	乐普生物	乐普生物	临床 I 期(进行中)

根据公司与乐普生物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联合用药临床试验涉及的试验用药，公司与乐普生物控股子公司双方同意相互供药均为免费供药。报告期内，公司免费向乐普生物控股子公司提供各类含量规格的 BS001 注射液，乐普生物控股子公司免费向公司提供 HX008 注射液，用于双方各自主导项目的临床试验过程。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除乐普生物向滨会生物提名一名董事之外，双方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此外，滨会生物存在一名员工入职前曾于乐普生物任职。

报告期内，公司与乐普生物不存在资产、财务方面的往来情况。

4、公司与乐普生物存在合作纠纷或异常往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乐普生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与乐普生物不存在合作纠纷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乐普生物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乐普生物不存在异常往来的情形。

5、乐普生物对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乐普生物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乐普生物为公司单一第二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11.84% 股份，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名一名董事，其在股东大会层面和董事会层面均无法对决议起到决定性影响，亦未向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乐普生物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乐普生物亦未利用持股地位干预滨会生物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滨会生物的业务发展方向，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磊负责。

乐普生物已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1、本企业认可刘滨磊先生在滨会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地位。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未对滨会生物实际控制，并未控制滨会生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

人员。本企业确认本企业未曾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滨会生物的控制权，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滨会生物正常生产经营活动。3、为维持滨会生物控制权的稳定性，在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滨会生物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会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其他方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其他方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因此，乐普生物对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治理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规范。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结合企查查网等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其兼职、对外投资情况；

（2）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

件，登录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核查其任职是否适格；

(3)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取得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取得公司外部董事、监事的邮件或书面确认，了解其是否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4)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公司三会文件，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5) 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确认明小平未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6) 查阅公司董事选举任命文件，确认明小平未提名或选任董事；

(7) 查阅明小平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确认明小平过往工作经历以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取得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水果湖街水果湖派出所于2024年7月12日为明小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登录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信息公開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确认明小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犯罪记录，不存在不适宜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8) 取得明小平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会睿献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及明小平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确认明小平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的情形；

(9) 查阅《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访谈刘滨磊就职肿瘤研究所时的上级领导，了解刘滨磊就职肿瘤研究所时的具体情况

以及任职期间同时在滨会生物任职是否违反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的相关规定；

(10) 查阅乐普生物增资入股相关协议、乐普生物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公司与乐普生物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11) 访谈乐普生物，取得乐普生物的书面确认，了解乐普生物入股原因、定价依据、入股后参与公司业务发展及参与公司治理情况，了解其与公司在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大重合情况，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合作纠纷或异常往来情况；

(11)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的情形；其在公司持股、任职适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滨磊及公司外部股东提名的董事黄反之、李军红、隋滋野、监事徐渊平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该等情况具备合理性，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滨磊，未将明小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明小平不存在持股或任职不适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法律法规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3) 刘滨磊同时在公司和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肿瘤研究所免疫室任职合法合规，刘滨磊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同时在公司和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肿瘤研究所免疫室任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所在单位的规定；

(4) 乐普生物入股公司定价具备公允性，与公司不存在合作纠纷或异常往来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五、《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 2010 年由刘滨磊出资设立。(2) 公司现有 38 名机构股东，其中 29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3) 公司历次增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签署解除协议，各方确认对赌协议中约定终止的特殊权利未被行使或触发；(4) 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况。(5) 2011 年 2 月，刘滨磊以其专利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5 万元。(6) 公司于 2013 年至 2016 年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请公司：(1) 关于公司设立。①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②说明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肿瘤研究所免疫室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异同点，公司业务、人员、技术是否来自上述单位，公司及刘滨磊是否存在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与其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2) 关于机构股东。①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②说明公司历史沿革、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的性质是否涉及国资、集体股东，如涉及，说明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合规性；涉及国资机构投资者的，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和后续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③以列表形式说明机构股东的历次入股、退出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估值情况，并说明机构股东在生物医药制造行业的投资经验及成功案例。(3) 关于特殊投

资条款。①说明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②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③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4）关于股权代持。①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5）关于非货币出资。①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合规性，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②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资本是否充足。（6）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如有，请说明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200人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答复：

（一）关于公司设立。①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

的来源及形成过程；②说明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肿瘤研究所免疫室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异同点，公司业务、人员、技术是否来自上述单位，公司及刘滨磊是否存在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与其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来的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来的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情况如下：

公司的前身滨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设立，2010 年 12 月，滨会有限公司增资至 100 万，后续刘滨磊在 2011 年上半年以其拥有的“重组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载体及其制备方法、重组病毒、药物组合物及应用”对公司出资，与此同时，公司引入投资人股东光谷博润投资，该等货币及技术构成了公司早期资产的来源，后续公司持续通过引入投资人方式获得投资。

人员方面，公司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选拔合适人才，通过对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培训，提高员工能力，逐渐形成公司人员体系。

财务方面，明小平在公司设立之初负责管理公司财务工作。公司后续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通过招聘财务专业人员、选聘财务负责人、聘请专业顾问、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方式，建立健全了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

技术方面，公司早期技术来源于刘滨磊的技术出资，并在出资技术基础上不断自主研发，进行技术改进和创新，形成了病毒载体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后续继续研发了细胞治疗技术、蛋白药物技术、核酸药物技术等核心技术，并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保护自身技术成果。

业务方面，公司是国内溶瘤病毒药物开发的先行者，基于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开发了多款溶瘤病毒产品。公司以 HSV-2 为病毒骨架研发的溶瘤病毒获得中国 NMPA 及美国 FDA 批准，正在中国及美国开展临床试验，为全球唯一以 HSV-2

为骨架进入关键性 III 期临床试验的溶瘤病毒药物。

2、说明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肿瘤研究所免疫室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异同点，公司业务、人员、技术是否来自上述单位，公司及刘滨磊是否存在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与其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Amgen (Nasdaq: AMGN) 披露的公告，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原系一家成立于英国的生物医药公司，后于 2011 年被 Amgen 收购，该公司研发了溶瘤 I 型单纯疱疹病毒 (HSV-1)，是国际上第一个在英美国家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的 HSV 产品，并取得 FDA 批准的新药批文。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使用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 (HSV-2) 作为病毒骨架，而 T-VEC (Imlygic) 使用 I 型单纯疱疹病毒作为病毒骨架。II 型单纯疱疹病毒与 I 型单纯疱疹病毒相比，在引起症状、病毒培养时的分泌和分布、纯化工艺、合胞体形成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I型单纯疱疹病毒 (HSV-1)	II型单纯疱疹病毒 (HSV-2)
引起症状	头面部感染	生殖道感染
病毒培养时的分泌 和分布	分泌至培养上清培养	储留在细胞内培养
纯化工艺	离子交换柱层析和分子筛两步法	复合模式一步层析
合胞体形成	-	病毒感染肿瘤细胞后形成合胞体， 增强肿瘤免疫应答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 T-VEC (Imlygic) 选择并使用的病毒骨架不同，两种病毒骨架间存在较为显著的差异

根据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官网介绍，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肿瘤研究所免疫学研究室成立于 1973 年，建立初始即将主要方向确定为：研究宿主对肿瘤发生和生长的免疫反应及肿瘤逃逸宿主免疫控制的机制；探索肿瘤早期诊断的免疫学手段与方法，为实施早诊早治提供选择依据所发现的肿瘤病因线索实施人群免疫预防；探索肿瘤免疫治疗的新手段。公司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免疫学研究室业务技术不同。

公司业务、技术不存在来自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免疫学研究室的情形，除刘滨磊曾于前述公司/单位任职外，公司目前员工不存在来自上述单位的情形。

3、公司及刘滨磊是否存在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与其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及刘滨磊不存在侵犯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

刘滨磊于 2000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主要负责溶瘤 I 型单纯疱疹病毒产品 T-VEC 的临床前研究。公司及刘滨磊不存在侵犯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之论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公司产品”之“(一) 说明 T-VEC (Imlygic) 的研发及上市情况，公司产品与其优劣势比较，公司与其研发团队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之“2、公司与其研发团队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

(2) 公司及刘滨磊不存在侵犯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肿瘤研究所免疫室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对刘滨磊的访谈，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刘滨磊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任职研究员，刘滨磊在此期间主要从事肿瘤免疫研究，工作任务主要为组建科研团队，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申报国家地方课题，发表学术论文等。

根据对刘滨磊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滨磊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与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公司签署《专利代理业务委托合同》，委托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公司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及办理专利申请文件递交手续。2009 年 12 月 18 日，刘滨磊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受理通知书载明：专利申请人为刘滨磊，申请号为 200910250446.9，发明名称为“重组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载体及其制备方法、重组病毒、药物组合物及应用”。后因部分申请材料

欠缺，刘滨磊撤回该次申请。在补充了申请材料后，刘滨磊于 2010 年 2 月 9 日重新进行了发明专利申请，即在加入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之前，刘滨磊已完成了出资技术的研发。

因此，刘滨磊用于出资的技术并不属于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任职期间形成，公司核心技术为在刘滨磊出资的溶瘤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技术基础上研发，公司及刘滨磊不存在侵犯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肿瘤研究所免疫室知识产权的情况。

(3) 公司及刘滨磊与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肿瘤研究所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纠纷

刘滨磊出资技术已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被授予专利权，根据公司及刘滨磊的说明，自专利申请日（2010 年 2 月 9 日）至今，刘滨磊及公司并未收到任何第三方针对该项发明专利的任何异议。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在该次挂牌的披露文件中，公司已对刘滨磊的相关任职经历和无形资产出资情况进行详细披露，根据公司及刘滨磊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肿瘤研究所免疫室未就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向公司提出异议。

2024 年 8 月 5 日，Mewburn Ellis LLP 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说明根据 Mewburn Ellis LLP 使用的搜索，未找到针对刘滨磊或其出资技术的已决或未决诉讼。

根据刘滨磊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等网站，公司、刘滨磊与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肿瘤研究所免疫室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

(二) 关于机构股东。①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②说明公司历史

沿革、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的性质是否涉及国资、集体股东，如涉及，说明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合规性；涉及国资机构投资者的，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和后续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③以列表形式说明机构股东的历次入股、退出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估值情况，并说明机构股东在生物医药制造行业的投资经验及成功案例

1、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实际股东人数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证券法》	第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二）股票公开转让。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p>一、审核标准 （二）股权清晰……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p> <p>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 （一）一般规定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特别规定 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p>

基于上述规定，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3、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 1 名股东计算，相关人员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的不作穿透计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不属于公司员工的人员作穿透计算；4、机构股东中：非专门投资公司设立的主体，按 1 名股东计算；5、剔除重复计算的人数。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股东情况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数
1	2010.11	滨会有限设立	刘滨磊、赵平锋（代刘滨磊持股）	1
2	2011.05	光谷博润增资	刘滨磊、赵平锋（代刘滨磊持股）、光谷博润	2
3	2012.06	赵平锋向刘滨磊转让股权	刘滨磊、光谷博润	2
4	2012.09	武汉承胜、光谷生物创投、邵德良增资	刘滨磊、光谷博润、武汉承胜、光谷生物创投、邵德良	5
5	2015.09	会滨投资增资	刘滨磊、光谷博润、武汉承胜、光谷生物创投、邵德良、会滨投资（其中张友会部分股份系代张叔人、张郁、李洁持有）	19
6	2015.12-2019.07 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			
	2016.05	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向光谷生物创投、邵德良、武汉承胜、刘滨磊定向发行股份	刘滨磊、光谷博润、武汉承胜、光谷生物创投、邵德良、会滨投资（其中张友会部分股份系代张叔人、张郁、李洁持有）	19
	2017.03	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向龙磐生物、达晨创坤定向发行股份	刘滨磊、光谷博润、武汉承胜、光谷生物创投、邵德良、会滨投资（其中张友会部分股份系代张叔人、张郁、李洁持有）、龙磐生物、达晨创坤	21
	2018.06	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向龙磐健康定向发行股份	刘滨磊、光谷博润、光谷生物创投、邵德良、会滨投资（其中张友会部分股份系代张叔人、张郁、李洁持有）、龙磐生物、达晨创坤、张波、陆惠忠、史国辉、徐宏书、龙磐健康	25
	2018.09	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向乐普生物定向发行股份	刘滨磊、光谷博润、光谷生物创投、邵德良、会滨投资（其中张友会部分股份系代张叔人、张郁、李洁持有）、龙磐生物、达晨创坤、张波、陆惠忠、史国辉、徐宏书、龙磐健康、乐普生物	26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股东情况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数
7	2019.07	从新三板摘牌	刘滨磊、乐普生物、龙磐生物、龙磐健康、会滨投资（其中张友会部分股份系代张叔人、张郁、李洁持有）、达晨创坤、张波、邵德良、光谷生物创投、徐宏书、陆惠忠、史国辉、博润投资、许裕仿、钱祥丰、王芳	29
8	2020.07	张波向王丽花转让股份	刘滨磊、乐普生物、龙磐生物、龙磐健康、会滨投资（其中张友会部分股份系代张叔人、张郁、李洁持有）、达晨创坤、张波、邵德良、光谷生物创投、徐宏书、陆惠忠、史国辉、博润投资、许裕仿、钱祥丰、王芳、王丽花	30
9	2021.03	24名股东增资	刘滨磊、乐普生物、龙磐生物、龙磐健康、分享择善、西藏智梵、余杭龙磐、会滨投资（其中张友会部分股份系代张叔人、张郁、李洁持有）、中金祺智、祥峰投资、前海投资、达晨创坤、邵德良、光谷生物创投、天津越商、麒厚西海、华方健民、徐宏书、陆惠忠、张波、中以英飞、燧锋创新、刘付安、汇鼎大成、山东科融、许裕仿、史国辉、博润投资、东湖中铂、王丽花（部分股份代廖彤持有）、英飞科创、中铂济安、肖瑛（部分股份代周毓荣、谭小龙等13人持有）、卫光鸿鹄、前海翔丰、禾杰生物、北京必强、同享管理、王芳、钱祥丰	82
10	2021.10	扬子江药业、明杏三号、刘付安、西藏智梵增资	刘滨磊、乐普生物、龙磐生物、龙磐健康、分享择善、西藏智梵、余杭龙磐、会滨投资（其中张友会部分股份系代张叔人、张郁、李洁持有）、中金祺智、祥峰投资、前海投资、达晨创坤、邵德良、光谷生物创投、天津越商、麒厚西海、华方健民、徐宏书、陆惠忠、张波、中以英飞、燧锋创新、刘付安、汇鼎大成、山东科融、许裕仿、史国辉、博润投资、东湖中铂、王丽花（部分股份代廖彤持有）、英飞科创、中铂济安、肖瑛（部分股份代周毓荣、谭小龙等13人持有）、卫光鸿鹄、前海翔丰、禾杰生物、北京必强、同享管理、王芳、钱祥丰、扬子江药业、明杏三号	84
11	2022.06	九州智医、嘉应康成亨、中科德诺、德诺维一号增资	刘滨磊、乐普生物、龙磐生物、龙磐健康、分享择善、西藏智梵、余杭龙磐、会滨投资（其中张友会部分股份系代张叔人、张郁、李洁持有）、中金祺智、祥峰投资、前海投资、达晨创坤、邵德良、光谷生物创投、天津越商、麒厚西海、华方健民、徐宏书、陆惠忠、张波、中以英飞、燧锋创新、刘付安、汇鼎大成、山东科融、许裕仿、史国辉、博润投资、东湖中铂、王丽花（部分股份代廖彤持有）、英飞科创、中铂济安、肖瑛（部分股份代周毓荣、谭小龙等13人持有）、卫光鸿鹄、前海翔丰、禾杰生物、北京必强、同享管理、王芳、钱祥丰、	88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股东情况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数
			扬子江药业、明杏三号、九州智医、嘉应康成亨、中科德诺、德诺维一号	
12	2022.10	会滨投资股权转让还原、部分合伙人变更	刘滨磊、乐普生物、龙磐生物、龙磐健康、分享择善、西藏智梵、余杭龙磐、会滨投资、中金祺智、祥峰投资、前海投资、达晨创坤、邵德良、光谷生物创投、天津越商、麒厚西海、华方健民、徐宏书、陆惠忠、张波、中以英飞、燧锋创新、刘付安、汇鼎大成、山东科融、许裕仿、史国辉、博润投资、东湖中铂、王丽花（部分股份代廖彤持有）、英飞科创、中铂济安、肖瑛（部分股份代周毓荣、谭小龙等13人持有）、卫光鸿鹄、前海翔丰、禾杰生物、北京必强、同享管理、王芳、钱祥丰、扬子江药业、明杏三号、九州智医、嘉应康成亨、中科德诺、德诺维一号	83
13	2023.01至2023.04	天津越商将股份转让给徐锦盛、汇鼎大成将部分股份转让给汇鼎信望、前海翔丰将股份转让给中君翔丰、北京必强将部分股份转让给中君翔丰	刘滨磊、乐普生物、龙磐生物、龙磐健康、分享择善、西藏智梵、余杭龙磐、会滨投资、中金祺智、祥峰投资、前海投资、达晨创坤、邵德良、光谷生物创投、麒厚西海、华方健民、徐宏书、陆惠忠、张波、中以英飞、燧锋创新、刘付安、汇鼎大成、山东科融、许裕仿、史国辉、博润投资、东湖中铂、王丽花（部分股份代廖彤持有）、英飞科创、中铂济安、肖瑛（部分股份代周毓荣、谭小龙等13人持有）、卫光鸿鹄、禾杰生物、北京必强、同享管理、王芳、钱祥丰、扬子江药业、明杏三号、九州智医、嘉应康成亨、中科德诺、德诺维一号、徐锦盛、汇鼎信望、中君翔丰	84
14	2023.10	湖北高投、会睿献智、武汉延铭增资	刘滨磊、乐普生物、龙磐生物、龙磐健康、分享择善、西藏智梵、余杭龙磐、会滨投资、中金祺智、祥峰投资、前海投资、达晨创坤、邵德良、光谷生物创投、麒厚西海、华方健民、徐宏书、陆惠忠、张波、中以英飞、燧锋创新、刘付安、汇鼎大成、山东科融、许裕仿、史国辉、博润投资、东湖中铂、王丽花（部分股份代廖彤持有）、英飞科创、中铂济安、肖瑛（部分股份代周毓荣、谭小龙等13人持有）、卫光鸿鹄、禾杰生物、北京必强、同享管理、王芳、钱祥丰、扬子江药业、明杏三号、九州智医、嘉应康成亨、中科德诺、德诺维一号、徐锦盛、汇鼎信望、中君翔丰	88
15	2023.11	会滨投资合伙人变更	刘滨磊、乐普生物、龙磐生物、龙磐健康、分享择善、西藏智梵、余杭龙磐、会滨投资、中金祺智、祥峰投资、前海投资、达晨创坤、邵德良、光谷生物创投、麒厚西海、华方健民、徐宏书、陆惠忠、张波、中以英飞、燧锋创新、刘付安、汇鼎大成、山东科融、许裕仿、史国	87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股东情况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数
			辉、博润投资、东湖中铂、王丽花（部分股份代廖彤持有）、英飞科创、中铂济安、肖瑛（部分股份代周毓荣、谭小龙等13人持有）、卫光鸿鹄、禾杰生物、北京必强、同享管理、王芳、钱祥丰、扬子江药业、明杏三号、九州智医、嘉应康成亨、中科德诺、德诺维一号、徐锦盛、汇鼎信望、中君翔丰	
16	2023.12	王丽花代持还原	刘滨磊、乐普生物、龙磐生物、龙磐健康、分享择善、西藏智梵、余杭龙磐、会滨投资、中金祺智、祥峰投资、前海投资、达晨创坤、邵德良、光谷生物创投、麒厚西海、华方健民、徐宏书、陆惠忠、张波、中以英飞、燧锋创新、刘付安、汇鼎大成、山东科融、许裕仿、史国辉、博润投资、东湖中铂、王丽花、英飞科创、中铂济安、肖瑛（部分股份代周毓荣、谭小龙等13人持有）、卫光鸿鹄、禾杰生物、北京必强、同享管理、王芳、钱祥丰、扬子江药业、明杏三号、九州智医、嘉应康成亨、中科德诺、德诺维一号、徐锦盛、汇鼎信望、中君翔丰、廖彤	87
17	2023.12	中博守中增资	刘滨磊、乐普生物、龙磐生物、龙磐健康、分享择善、西藏智梵、余杭龙磐、会滨投资、中金祺智、祥峰投资、前海投资、达晨创坤、邵德良、光谷生物创投、麒厚西海、华方健民、徐宏书、陆惠忠、张波、中以英飞、燧锋创新、刘付安、汇鼎大成、山东科融、许裕仿、史国辉、博润投资、东湖中铂、王丽花、英飞科创、中铂济安、肖瑛（部分股份代周毓荣、谭小龙等13人持有）、卫光鸿鹄、禾杰生物、北京必强、同享管理、王芳、钱祥丰、扬子江药业、明杏三号、九州智医、嘉应康成亨、中科德诺、德诺维一号、徐锦盛、汇鼎信望、中君翔丰、廖彤、中博守中	88
18	2024.01	肖瑛代持还原	刘滨磊、乐普生物、龙磐生物、龙磐健康、分享择善、西藏智梵、余杭龙磐、会滨投资、中金祺智、祥峰投资、前海投资、达晨创坤、邵德良、光谷生物创投、麒厚西海、华方健民、徐宏书、陆惠忠、张波、中以英飞、燧锋创新、刘付安、汇鼎大成、山东科融、许裕仿、史国辉、博润投资、东湖中铂、王丽花、英飞科创、中铂济安、肖瑛、卫光鸿鹄、禾杰生物、北京必强、同享管理、王芳、钱祥丰、扬子江药业、明杏三号、九州智医、嘉应康成亨、中科德诺、德诺维一号、徐锦盛、汇鼎信望、中君翔丰、廖彤、中博守中、周毓荣、谭小龙	77
19	2024.02	达晨创坤将部分股份转让给中博	刘滨磊、乐普生物、龙磐生物、龙磐健康、分享择善、西藏智梵、余杭龙磐、会滨投资、中	77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股东情况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数
		守中	金祺智、祥峰投资、前海投资、达晨创坤、邵德良、光谷生物创投、麒厚西海、华方健民、徐宏书、陆惠忠、张波、中以英飞、燧锋创新、刘付安、汇鼎大成、山东科融、许裕仿、史国辉、博润投资、东湖中铂、王丽花、英飞科创、中铂济安、肖瑛、卫光鸿鹄、禾杰生物、北京必强、同享管理、王芳、钱祥丰、扬子江药业、明杏三号、九州智医、嘉应康成亨、中科德诺、德诺维一号、徐锦盛、汇鼎信望、中君翔丰、廖彤、中博守中、周毓荣、谭小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穿透后人数为 7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需要穿透	穿透后人数	备注
1	刘滨磊	否	1	自然人
2	乐普生物	否	1	上市公司
3	龙磐生物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4	龙磐健康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5	分享择善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6	西藏智梵	是	14	合伙人共 15 名，其中刘付安为滨会生物直接股东，此处不重复计算
7	扬子江药业	否	1	非专门投资于公司而设立的有限公司
8	余杭龙磐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9	会滨投资	是	8	合伙人共 9 名，其中刘滨磊为滨会生物直接股东，此处不重复计算
10	会睿献智	否	1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11	中金祺智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2	前海投资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3	祥峰投资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4	刘付安	否	1	自然人
15	达晨创坤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6	光谷生物创投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7	邵德良	否	1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需要穿透	穿透后人数	备注
18	徐锦盛	否	1	自然人
19	华方健民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20	麒厚西海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21	徐宏书	否	1	自然人
22	陆惠忠	否	1	自然人
23	张波	否	1	自然人
24	中博守中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25	明杏三号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26	燧锋创新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27	中以英飞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28	九州智医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29	山东科融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30	博润投资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31	史国辉	否	1	自然人
32	许裕仿	否	1	自然人
33	东湖中铂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34	王丽花	否	1	自然人
35	汇鼎信望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36	汇鼎大成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37	英飞科创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38	中铂济安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39	中君翔丰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40	嘉应康成亨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41	湖北高投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42	肖瑛	否	1	自然人
43	禾杰生物	否	1	非专门投资于公司而设立的有限公司
44	卫光鸿鹄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45	中科德诺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46	德诺维一号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47	北京必强	否	1	非专门投资于公司而设立的有限公司
48	武汉延铭	是	2	合伙人共3名，其中刘滨磊为滨会生物直接股东，此处不重复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需要穿透	穿透后人数	备注
49	周毓荣	否	1	自然人
50	谭小龙	否	1	自然人
51	同享管理	是	3	合伙人共 3 名
52	钱祥丰	否	1	自然人
53	王芳	否	1	自然人
54	廖彤	否	1	自然人
合计			77	-

综上，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说明公司历史沿革、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的性质是否涉及国资、集体股东，如涉及，说明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合规性；涉及国资机构投资者的，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和后续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6 名，法人股东 6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31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 1 名，法人股东为乐普生物、扬子江药业、光谷生物创投、麒厚西海、禾杰生物、北京必强。公司历史沿革中除现有法人股东外，还有 2 名法人股东，即武汉承胜、前海翔丰。

上述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乐普生物

乐普生物于 2018 年 9 月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乐普生物认购公司股份时及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为自然人控股的公司，不涉及国资或集体股东控股的情形。

(2) 扬子江药业

扬子江药业于 2021 年 10 月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扬子江药业在认购公司股份时及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为自然人控股的公司，不涉及国资或集体股东控股的情形。

(3) 光谷生物创投

光谷生物创投于 2012 年 9 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成为公司股东，光谷生物创投已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3879。

光谷生物创投在认购公司股份时及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股权结构中存在国资。光谷生物创投已经出具说明，确认该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其持有的滨会生物股权不属于国有股权，也无需进行国有产权登记，资产交易行为无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国资程序。

(4) 麒厚西海

麒厚西海于 2021 年 3 月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麒厚西海系自我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7960，备案编码为 SY4416，麒厚西海在认购公司股份时及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为自然人控股的公司，不涉及国资或集体股东控股的情形。

(5) 禾杰生物

禾杰生物于 2021 年 3 月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禾杰生物在认购公司股份时及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为自然人控股的公司，不涉及国资或集体股东控股的情形。

(6) 北京必强

北京必强于 2021 年 3 月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北京必强在认购公司股份时及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为自然人控股的公司，不涉及国资或

集体股东控股的情形。

(7) 武汉承胜

武汉承胜于 2012 年 9 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成为公司股东，并于公司前次新三板挂牌阶段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武汉承胜在认购公司股份时及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涉及国资或集体股东控股的情形。

(8) 前海翔丰

前海翔丰于 2021 年 3 月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并于 2023 年 4 月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前海翔丰在认购公司股份时及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为自然人控股的公司，不涉及国资或集体股东控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出具的说明，上述股东不涉及履行国资程序的股东，不属于集体股东，无需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3、以列表形式说明机构股东的历次入股、退出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估值情况，并说明机构股东在生物医药制造行业的投资经验及成功案例

(1) 机构股东的历次入股、退出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估值情况

滨会有限设立至今，机构股东历次入股、退出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时间	入股/退出股东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投前估值(万元)
2011.05	光谷博润	2 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发展，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0.00
2012.09	武汉承胜	2.2 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发展，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375.00
	光谷生物创投			
2015.09	会滨投资	2 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发展，协商确定，已进行相	2,000.00

时间	入股/退出股东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投前估值(万元)
			应股份支付处理	
2015.12-2019.07 新三板挂牌交易				
2016.05	光谷生物创投、邵德良、武汉承胜、刘滨磊	2.5 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750.00
2017.03	龙磐生物、达晨创坤	8 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9,600.00
2018.06	龙磐健康	10 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5,312.50
2018.09	乐普生物	26.20 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45,358.75
2021.03	分享择善、西藏智梵、余杭龙磐、中金祺智、祥峰投资、前海投资、天津越商、麒厚西海、华方健民、中以英飞、燧锋创新、汇鼎大成、山东科融、东湖中铂、英飞科创、中铂济安、卫光鸿鹄、前海翔丰、禾杰生物、北京必强、同享管理	55.43 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20,005.95
2021.10	扬子江药业、明杏三号、西藏智梵	85.91 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80,000.00
2022.06	九州智医、嘉应康成亨、中科德诺、德诺维一号	85.91 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97,800.03
2023.01-2023.04	天津越商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徐锦盛	55.43 元/股	徐锦盛持有天津越商 99% 财产份额，实际控制天津越商	-
	汇鼎大成将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汇鼎信望	74.37 元/股	同管理人下属基金调整	-
	前海翔丰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中君翔丰	76.57 元/股	老股转让，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约为前一轮融资价格的 9 折，已超过转让方投资价格（55.43 元/股），具有合理性	-
	北京必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中君翔丰	76.57 元/股	老股转让，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约为前一轮融资价格的 9 折，已超过转	-

时间	入股/退出股东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投前估值(万元)
			让方投资价格(55.43 元/股),具有合理性	
2023.10	湖北高投	85.91 元/股	增资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打款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的工商变更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与 2022 年 6 月增资为同一轮次。价格系看好公司发展,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22 年 6 月 增资前 297,800.03
	会睿献智	23.00 元/股	实施股权激励,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确定价格	-
	武汉延铭	23.00 元/股	实施股权激励,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确定价格	-
2023.12	中博守中	21.33 元/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看好公司发展,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环境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20,000.00
2024.02	达晨创坤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中博守中	14.84 元/股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环境协商确定约为公司前次增资价格的 7 折,已超过转让方投资价格(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为 8 元/股),具有合理性	-

(2) 机构股东在生物医药制造行业的投资经验及成功案例

根据机构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除公司持股平台会滨投资、会睿献智、武汉延铭外,机构股东在生物医药制造行业的部分投资经验及成功案例如下:

机构股东	机构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部分被投企业(如公司股东无直接投资生物医药制造行业经验,则披露管理人下属其他基金在生物医药制造行业经验)		
		被投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龙磐生物、 龙磐健康、	均为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普通合伙)管理的基金,根据	北京美康基因科学 股份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	新三板挂牌企业 (834367)

机构股东	机构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部分被投企业（如公司股东无直接投资生物医药制造行业经验，则披露管理人下属其他基金在生物医药制造行业经验）		
		被投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余杭龙磐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官网介绍，该管理人为国内领先的生物医药领域的专业投资机构，重点布局创新药及创新医疗器械等领域		与技术服务工作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Urogenital System）及其它重大疾病领域的全球化创新药公司	科创板上市公司（688176.SH）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抗体融合蛋白、单抗及双抗等治疗性抗体药物领域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	科创板上市公司（688331.SH） 港交所上市公司（9995.HK）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致力于开发新一代肿瘤免疫疗法的生物技术公司	港交所上市公司（1541.HK）
		三叶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致力于透过创新型疫苗拯救生命和改善全球健康水平的全球生物制药公司	港交所上市公司（2197.HK）
中以英飞、英飞科创	均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根据其官网介绍，该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规模逾百亿元，重点布局新能源、集成电路、大健康及生命科学等领域，投资项目中已有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88302.SH）、来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02105.HK）等生物医药制造业成功上市	北京恩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生物基因平台为基础的基因科技公司，从事开发及销售临床分子检测仪器、产品及服务业，包括产前检测、精准肿瘤学及病原检测三大业务部分	-
		北京志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聚焦新型蛋白质药物研发的生物技术研发机构	-
汇鼎信望、汇鼎大成	均为宁波汇鼎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根据其官网介绍，该管理人致力于整合全球医疗技术创新，聚焦中国医疗产业升级	上海微知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重症肝脏疾病及细胞治疗的新型生物医药技术公司	-
中科德诺、德诺维一号	均为深圳市德诺凯瑞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根据其官网介绍，该管理人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及智能科技产业的国际资产管理机构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焦于消化、肿瘤及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创新型制药企业	-
燧锋创新	为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根据其官网介绍，该管理人旗下基金总规模逾30亿元人民币，专注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等前沿领域	祐森健恒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聚焦于癌症和自身免疫疾病，主要在研产品6个，覆盖肿瘤、自身免疫疾病、骨关节炎等重大疾病领域	-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集药物发现、临床研发和销售为一体的新药研发型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抗癌新药妥拉美替	-

机构股东	机构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部分被投企业（如公司股东无直接投资生物医药制造行业经验，则披露管理人下属其他基金在生物医药制造行业经验）		
		被投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尼已获得新药批文	
中金祺智	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该管理人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01995.SH、03908.HK）的全资子公司	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细胞与基因创新技术驱动的新一代生物医药企业，公司首个原研CAR-T产品源瑞达®的新药上市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
		深圳宾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以免疫细胞治疗癌症为主要业务，致力于免疫疗法的研发和上市	-
前海投资	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根据其官网介绍，该管理人目前募集规模285亿元，已投资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益科思特（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生物医药制造企业	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自主研究及开发慢性病创新疗法的生物技术公司，重点关注内分泌代谢领域	-
		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研发、生产、销售一体的综合医药企业，聚焦在精神科、耳鼻喉科、妇产科、骨科等疾病领域	-
东湖中铂	为武汉东湖高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该管理人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33.SH）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公告，该管理人主要聚焦投资智能制造和生命科技两大领域，以高科技高成长性的企业为主，覆盖初创期、发展期、成熟期企业全生命周期	成都金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致力于眼科疾病、神经肌肉疾病、遗传代谢疾病等的AAV基因治疗新药研发公司	-
		武汉班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致力于抗体药物及相关新技术开发的科技创新型企业，重点进行抗病毒创新药研发	-
西藏智梵	自然人刘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包括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围绕炎症和免疫调节靶点，以外用药为特色，围绕JAK等靶点布局皮肤、眼科、呼吸、肾病、罕见病等领域疾病，进行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新三板挂牌企业（873969）
光谷生物创投	为武汉光谷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根据其官网介绍，该管理人专注于生物医药等硬科技领域创业创新投资，投资项目中已有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163.SH）等生物医药制造企业成功上市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拥有全球领先的植物生物反应器技术平台	科创板IPO申报中
九州智医	为湖北九州通高投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勤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致力于治疗肿瘤和改善纤维化的创新药物开发	-

机构股东	机构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部分被投企业（如公司股东无直接投资生物医药制造行业经验，则披露管理人下属其他基金在生物医药制造行业经验）		
		被投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该管理人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98.SH)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公告，该管理人主要投向高新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生物产业领域，即生物医药产业及生物医学工程产业	甫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及商业化	
			致力于在肿瘤、病毒和衰老疾病领域开发创新药物	-
乐普生物	为港交所上市公司(02157.HK)，根据其披露的公告，聚焦于肿瘤治疗领域(尤其是靶向治疗及免疫治疗)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	杭州皓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抗体、融合蛋白、ADC类产品的新药研发企业	-
分享择善	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根据其官网介绍，该管理人是国内最早的有限合伙制专业创投机构，投资企业超过200家，目前管理资金规模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聚焦于医疗健康、消费创新、硬核科技领域。该管理人目前管理三支医疗健康主题基金，累计投资项目超过80个。投资项目中已有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88266.SH)、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05.SH)等生物医药制药企业成功上市	上海奥科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中枢神经系统(CNS)、呼吸系统、眼科等专科领域改良型新药和高端制剂的研发和商业化	-
麒厚西海	根据其官网介绍，该基金专注于资本市场最前端的一级市场股权投资、最早期的创业投资、超长研发周期的技术投资，投资项目中已有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42.SZ)等生物医药制造企业成功上市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人用疫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生物制药企业	创业板上市企业(300142.SZ)
		北京砾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创新驱动型生物制药公司，聚焦肿瘤、炎症类疾病和眼科治疗领域	-
中博守中	为中博聚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根据其官网介绍，该管理人具备多年的央企投资顾问经验，已投出多家科技行业独角兽，专注于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领域	神济昌华(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神经系统疾病基因治疗的生物医药企业	-
祥峰投资	为祥峰甲子(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根据其官网介绍，该管理人的控股股东祥恩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致力于在中国投资高成长性的创新型企业，重点关注创新科技、生物医疗两大领域	华夏英泰(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专注于创新型基因编辑T细胞免疫治疗产品的开发及商业化，着力解决癌症等疾病患者“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布局了靶点覆盖血液瘤、实体瘤以及病毒感染等疾病的丰富产品管线	祥峰投资间接投资的企业

机构股东	机构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部分被投企业（如公司股东无直接投资生物医药制造行业经验，则披露管理人下属其他基金在生物医药制造行业经验）		
		被投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扬子江药业	根据其官网介绍，该公司创建于1971年，是科技部命名的全国首批创新型企业，主要产品中西药并举，拓展生物药、医疗器械、大健康业务，部分产品出口至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	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	集药物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掌握药物合成、药物分析、药物制剂等多项关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扬子江药业全资子公司
		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	产品涵盖消化系统用药、心脑血管用药、抗肿瘤辅助用药、抗感染用药、激素类用药、中药制剂、直接口服饮片等	扬子江药业全资子公司
达晨创坤	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根据其官网介绍，该管理人管理基金总规模近600亿元，投资760余家企业，成功退出301家，其中143家企业上市，累计104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已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最具品牌影响力的创投机构之一。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市场容量及较强竞争力的多肽原料药和制剂产品	科创板上市公司(688117.SH)
明杏三号	为深圳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基金，该管理人为全球医疗健康风险投资公司，曾投资创新医学、医疗器械领域	成都金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致力于眼科疾病、神经肌肉疾病、遗传代谢疾病等的AAV基因治疗新药研发公司	明杏三号管理人下属其他基金投资的企业
山东科融	为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该管理人曾投资高端装备制造、环保、生物医药等领域	北京恩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生物基因平台为基础的基因科技公司，从事开发及销售临床分子检测仪器、产品及服务业，包括产前检测、精准肿瘤学及病原检测三大业务部分	-
博润投资	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根据其官网介绍，该管理人共管理公司制基金12支（其中2支为美元基金）、有限合伙制专项基金13支，集中布局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教育等战略新兴行业	黄冈鲁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特色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三板挂牌企业(833160)，博润投资管理人下属其他基金投资的企业
中铂济安	为广州中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该管理人曾投资生物医药等领域	武汉班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致力于抗体药物及相关新技术的开发的科技创新型企业，重点进行抗病毒创新药研发	中铂济安间接投资的企业
嘉应康成亨	为深圳市康成亨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根据其官网介绍，该管理人为国内第一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累计管理基金	深圳艾欣达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专注于小分子靶向偶联创新药物研发的生物医药科技企业	嘉应康成亨管理人下属其他基金投资的企业

机构股东	机构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部分被投企业（如公司股东无直接投资生物医药制造行业经验，则披露管理人下属其他基金在生物医药制造行业经验）		
		被投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规模超 85 亿元			
同享管理	自然人黄倩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深圳源兴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专注于病毒载体、iPSC 和 mRNA 疗法，致力于推动生物制药创新	-
中君翔丰	为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该管理人曾投资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	北京臻知医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致力于开发肿瘤抗原特异性细胞疗法与肿瘤抗原 mRNA 治疗性疫苗	中君翔丰管理人下属其他基金投资的企业
卫光鸿鹄	为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该管理人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002880.SZ）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源兴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专注于病毒载体、iPSC 和 mRNA 疗法，致力于推动生物制药创新	为卫光鸿鹄管理人投资的企业
北京必强	自然人周佑蓉持股 100% 的企业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RNA 新冠疫苗研发	
禾杰生物	汇杰佳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广州华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致力于创新型生物抗肿瘤药物开发和生产、以满足全球恶性肿瘤治疗市场需求的生物制药公司	-
		深圳康源久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专注于研发抗肿瘤和治疗自体免疫类疾病的创新抗体药	-
华方健民	为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北京门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免疫治疗及基因治疗企业，为血液瘤和实体瘤提供治疗方案	-
湖北高投	为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有限合伙人包括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湖北高投管理人下属的其他基金已投资黑芝麻智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2533.HK）等其他行业上市企业

注：主营业务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公司官网等公开信息。

(三)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①说明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②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③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1、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滨会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曾经与光谷生物创投、邵德良、博润投资、龙磐生物、达晨创坤、分享择善等共 37 名投资人股东约定了涉及回购权、清算优先、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最优惠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自 2023 年 12 月开始，滨会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 37 名投资人签署了关于特殊投资权利解除的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除达晨创坤、祥峰投资外其他 35 名投资人

滨会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光谷生物创投、邵德良、博润投资、龙磐生物、分享择善等共 35 名投资人签署关于特殊投资权利解除的补充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达晨创坤

滨会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达晨创坤签署关于特殊投资权利解除的补充协议，约定关于回购权（回购义务主体为刘滨磊，不涉及公司）等特殊投资条款自滨会生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报上市（两者孰早）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祥峰投资

滨会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祥峰投资签署关于特殊投资权利解除的补充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自滨会生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获受理之日起全部终止，且关于回购的相关约定自公司本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前一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2、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股东之间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
博润投资	第四条 增资后的组织结构及议事规则 4.2.1	<p>公司的以下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且必须包含投资方的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变更公司主营业务； b)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c)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d)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e)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f)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g)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h)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i)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j) 修改公司章程； k) 变更董事会组成人数和各股东席位； l) 重大兼并收购、资产出售、资产重组或投资事宜； m) 变更审计师事务所或公司会计制度和政策的重大改变； n) 任何一笔经股东会批准的预算外的资本性支出； o) 任何一笔经股东会批准的预算外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p) 其他对公司经营和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已终止
	第四条 增资后的组织结构及议事规则 4.2.2 a)	公司董事会由3-5名董事组成。投资方委派1名董事，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应经公司和投资方共同协商认可。	已终止
	第四条 增资后的组织结构及议事规则 4.2.2 c)	<p>下列事项应有公司董事会批准、且须有投资方委派的公司董事同意，董事会决议方为有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b)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c)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d)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f)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g)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h)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i)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k) 在公司建立规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的基础上，单笔金额为人民币50万及以上的大额资本性支出； l) 公司累计金额高于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m) 公司单笔超过100万元，单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融资行为； n) 任何对董事、高管或雇员的贷款； 	已终止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
武汉承胜、光谷生物创投、邵德良		o) 公司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第四条 增资后的组织结构及议事规则 4.2.2 d)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方委派1名监事。	已终止
	第五条 乙方的陈述及保证 5.15	在甲方完成本轮出资后的4年内，除融资资金到位进度因素、国家政策因素、以及合理的双方认可的因素之外，若公司无法完成本协议第5.11d)项所指的临床前申报，则甲方本次出资后所占公司股份比例将由16%追溯上调至18%。	已终止
	第七条 特别约定7.1	在公司股份获准于国内外上市交易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公司股权/股份。	已终止
	第七条 特别约定7.2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如果公司对任一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新增注册资本（额外增资），则须取得投资者的事先书面同意。在额外增资时，投资者有权按相应比例按同样的价格同时获相应的额外增资，以使其在额外增资后的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已终止
	第七条 特别约定7.3	若任一乙方获得一个真实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份）的邀约，且该项收购得到投资者的同意，假定在该收购完成以后，乙方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股份的50%，乙方将促使邀约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投资者持有的所有权益。否则，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	已终止
	第七条 特别约定7.4 甲方股权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在甲方完成本轮增资后的4年内，除因甲方出资资金到位进度因素、国家政策因素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合理因素导致之外，若公司无法完成本协议第5.11d)项所指的临床前申报，则甲方本次投资所占公司股权比例将由16%追溯上调至18%。届时各方应相互配合确保本条的约定的实质履行，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导致的有关费用、支出和成本均由乙方和/或丙方支付并承担。	已终止
	第七条 特别约定7.5 公司财产优先受偿权	如果公司出现清算、解散、终止或发生实际控制权变化的情况，公司应优先清偿投资者的投资金额。在对投资者清偿完毕后，其余可分配的资金和财产将按股权比例对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已终止
	第三条 增资目标3.2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若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无法实现本协议第3.1条之目标，公司原投资方和新投资方的任意二个股东联合发起，经代表35%以上表决权的原投资方、新投资方的同意，公司即予以解散并清算	已终止
	6.2.1	<p>公司的以下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其中以下重大事项，必须经代表7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变更公司主营业务； b) 修改公司章程； c)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d)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e) 公司原股东对外或对其他股东转让其拥有的股份； f) 变更董事会组成人数和各股东委派董事席位的决议，改选独立董事； g) 重大兼并收购、资产出售、资产重组或投资事宜的决议； 	已终止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												
达晨创 坤（未以 滨会生 物为义 务方）		h) 变更审计师事务所或公司会计制度和政策的重大改变； i)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j) 制定或修订任何雇员期权计划、高管期权激励计划或方案； k) 其他对公司经营和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3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武汉承胜委派1名董事，光谷生物创投委派1名董事，刘滨磊委派2名董事，博润投资委派1名董事	已终止												
	6.6	邵德良委派1名监事，该监事有权参加所有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并有等同于董事的知情权。	已终止												
	6.7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由原投资方与新投资方协商委派，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原投资方和新投资方在目标公司所拥有的表决权进行表决，超过半数即为通过（即：赞同的投资方代表的表决权达到或超过原投资方加新投资方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的50%）。原投资方和新投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项下需由原投资方和新投资方共同形成意见的，在无法完全达成一致的，均按本条前述简单多数的表决权投票方式予以通过。	已终止												
	6.8	目标公司股东享有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	已终止												
	7.6	本协议各方、公司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将在公司章程、公司制度设立与修改中，保证公司高级研发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刘滨磊）参照上述条款及与公司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	已终止												
	8.4	若公司出现清算、解散、终止之情形的，应优先保障现金投资股东的投资权益，但经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原股东刘滨磊所享有的前述优先权仅为持有公司现金投资股权的一半。即公司5%的股权。据此，公司股东各方的优先分配比例应如下表所示：	已终止												
	8.5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4 1123 1254 1268"> <tr> <th>现金出资股东</th><th>武汉承胜</th><th>博润投资</th><th>光谷生物创投</th><th>邵德良</th><th>刘滨磊</th><th>总计</th></tr> <tr> <td>优先分配比例</td><td>42.86%</td><td>19.05%</td><td>19.05%</td><td>9.52%</td><td>9.52%</td><td>100%</td></tr> </table> 经清算，公司资产等于或低于22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则由现金出资股东按上述优先清偿比例分配，具体分配的计算公式为“ $A=Q*M$ ”；对于公司资产超过22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则由股东各方按本协议第4.5条约定的出资比例，对该超出部分进行分配。		现金出资股东	武汉承胜	博润投资	光谷生物创投	邵德良	刘滨磊	总计	优先分配比例	42.86%	19.05%	19.05%	9.52%
现金出资股东	武汉承胜	博润投资	光谷生物创投	邵德良	刘滨磊	总计									
优先分配比例	42.86%	19.05%	19.05%	9.52%	9.52%	100%									
2.1股权转让限制	自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实际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包括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存续的期间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刘滨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1）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无论是否办理工商登记）；（2）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已终止													
2.4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	自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包括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存续的期间内），如果刘滨磊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他人，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有权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刘滨磊拟转让的股权（“优先受让权”）；（2）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的刘滨磊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														
3.1优先认购权	标的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标的公司向第三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进行新一轮股权融资（“新一轮融资”），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新增的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
滨会生物(未以滨会生物为义务方)	3.2新增资价格	<p>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滨会生物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增资时，增资价格如低于以下两者较高者，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刘滨磊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以下两者较高者的约定相匹配；</p> <p>(1) 按照本次增资价款折算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加上按照8%的年利率计算的自本次增资完成日至新一轮增资协议签署日期间的利息，其计算公式为：本次增资时的每股价$\times [1+8\% \times (\text{自本次增资完成日至新一轮增资协议签署日期间天数} \div 365)]$；(2) 新一轮融资前，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标的公司净资产值。</p>	
	6.1提名监事	本次增资完成后，达晨创坤有权提名一人担任标的公司的监事。刘滨磊应当按照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的方式使投资方提名的监事获得当选。	
	6.2优先清算权	无论任何原因，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刘滨磊获得的剩余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达晨的投资本金，直至投资方收到全部投资本金为止。	
	1.1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	<p>发生下列情形，达晨创坤有权要求刘滨磊回购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p> <p>(1) 不论主观或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达不到上市标准、临床进度达不到药品上市标准、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不规范、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相关股票发行与审核法律制度发生重大变化、股票发行审核主管机构暂停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等等），标的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结束中国大陆的临床二期；在投资完成后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刘滨磊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完成合格的临床二期试验；如若遭遇国家政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新药评审中心突然阶段性停止新药审批）的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该时间节点将自动顺延。</p> <p>(2) 刘滨磊存在本协议第2.1条所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且在达晨创坤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相关解决结果未获得达晨创坤认可或相关问题无法得到解决：</p>	
	3.1最惠待遇	刘滨磊向达晨创坤承诺，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包括本轮增资涉及的所有其他投资方）获得优于达晨创坤的权利或对待，刘滨磊应保证达晨创坤获得同等对待并确保其实现，如果依法刘滨磊确实无法保证实现的，刘滨磊应当替代补偿给达晨创坤同等的利益。	
	定向增发的承诺	<p>刘滨磊在此承诺，在龙磐生物按照《股份认购合同》履行增资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后至下一轮合格增资完成前，应龙磐生物要求，刘滨磊有义务促成公司按照如下条件向龙磐生物或龙磐生物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定向增发：</p> <p>1.公司向龙磐生物或龙磐生物指定的第三方定向增发股份200万股，定价为每股人民币10元。如《股份认购合同》签署后，公司进行股份的拆分、合并或回购，则向龙磐生物或龙磐生物指定的第三方定向增发的股数和价格应相应调整；</p>	履行完毕
龙磐生物(未以滨会生物为义务方)	转让限制	除非获得龙磐生物书面同意，刘滨磊不得进行如下事宜：a) 刘滨磊对外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	已终止
	优先认购	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时，如龙磐生物届时提出参与定向增发要求，刘滨磊应确保：龙磐生物成为定向增发对象之一，且龙磐生物有权在其增发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范围内参与定向增发。如龙磐生物上述定向增发要求未能满足，刘滨磊须在该等定向增发的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中投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
		反对票。	
	优先受让	如龙磐生物同意刘滨磊对外转让股份，则龙磐生物享有该等转让股份的优先受让权，即龙磐生物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优先购买该等转让股份。	
	随同出售	如龙磐生物同意刘滨磊对外转让股份，且龙磐生物不选择行使上述优先受让权，则龙磐生物有权行使优先出售权，即龙磐生物有权优先以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受让方出售龙磐生物所持公司股份。若受让方不接受，除非刘滨磊以相同价格和条件购买龙磐生物优先出售的股份，否则刘滨磊不得向该受让方出让股份。	
	最惠待遇	刘滨磊向龙磐生物承诺，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获得优于龙磐生物的权利或对待，刘滨磊应保证龙磐生物获得同等对待并确保其实现，如果依法刘滨磊确实无法保证实现的刘滨磊应当替代补偿给龙磐生物同等的利益。	
	公司治理	刘滨磊应对龙磐生物提名的董事任免的股东大会表决投赞成票，确保龙磐生物在公司有一名董事席位	
分享择善、西藏智梵、余杭龙磐、中金祺智、祥峰投资、前海投资、天津越商、麒厚西海、华方健民、中以英飞、燧锋创新、刘付安、汇鼎大成、山东科融、东湖中铂、英飞科创、中铂济安、肖瑛、卫光鸿鹄、前海翔丰、禾杰生物、北京必强、同享管理、王丽花	2.2优先购买权	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即刘滨磊）共同承诺并保证，在本轮投资方投资完成后，未经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刘滨磊不得出售、质押或转让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但用于股份激励的除外。 如创始股东（“转让方”）拟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员工股份激励除外）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且取得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则本轮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转让方应将拟议的转让以书面方式通知本轮投资方。该通知应载明拟转让的股份数、拟议受让方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和拟议转让的其他关键条款。若多个本轮投资方同时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本轮投资方之间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3 优先投资权	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共同承诺并保证，在本轮投资方投资完成后，若公司拟以任何方式向本轮以外的任何人（员工股份激励除外）进行股份或可转债融资，应提前通知本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按照本轮各投资方的相对投资额比例优先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若多个本轮投资方同时行使优先投资权，则本轮投资方之间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4 随同转让与优先转让	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共同承诺并保证，若向本轮以外任何人出售滨会生物股权的，本轮投资方有权同等条款条件按比例出售股份给第三方，前述出售行为获得同意且实际控制人出售比例超过其持股比例30%以上的，则本轮投资方有权优先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	已终止
	2.5 单方转让与拖拽权	本轮投资方拟单独出售但创始股东不同意的，创始股东应购买本轮投资方股权。如第三方拟整体收购滨会生物的，且估值不低于50亿和本轮投资方认可第三方提出的收购条款和条件的，则创始股东应同意出售第三方要求的股份，如创始股东不同意，则创始股东应以第三方条件受让本轮投资方股权。	
	2.6 优先清算权	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共同承诺并保证，在本轮投资方本轮投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合格IPO之前，若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或发生公司合并、被收购、出售控制权、以及出售主要资产，则本轮投资方优先于目标公司创始股东获得优先清算权，即创始股东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目标公司的清算组在依照中国适用的法律法规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并且所有合法债务偿还完毕后，目标公司的所有剩余资产（如有）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在股东中进行分配：（1）本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创始股东从公司的所有剩余资产中优先获得投资款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
		按照年单利 10%计算的本息之和以及目标公司所有已批准或宣布但尚未分配至本轮投资方的全部分红（“本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额”）；（2）在本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额得以足额支付后，目标公司剩余的、合法地分配的资产，应向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包括本轮投资方）分配，该等可分配的任何资金或资产应按照所有股东届时在注册资本中的持股比例不分先后地在所有股东中进行分配。	
	2.7 估值保障	如公司进行融资，或创始股东转让股权，则交易对价体现的公司融资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投后估值，否则公司及创始股东应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	
	2.8 最优惠待遇	在目标公司前轮、本轮或未来融资中，如本轮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方或创始股东（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协议约定之条款更加优惠，则本轮投资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对于本协议中的保障条款和再融资完成时现有股东、创始股东及目标公司对新投资人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承诺和保障条款，本轮投资方可以自行选择适用。	
	2.10.1 股份回购承诺与投资方的股份出售权	<p>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承诺并保证，在本轮投资方投资后，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股权”）：</p> <p>（1）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合格IPO，或在2024年12月31日前按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IPO或在上述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创始股东或公司明示或以行动放弃本协议项下公司合格IPO工作；</p> <p>（2）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于公司合格IPO的事项（重大事项的标准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变化、核心业务的重大变化、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公司实施员工激励导致扣减非经常性损益而不符合合格IPO条件等）；</p> <p>（3）公司或公司创始股东需承担遭受影响公司合格IPO的重大刑事责任或遭受影响公司合格IPO的重大行政处罚；</p> <p>（4）公司不能在自2021年度起的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年度审计报告；</p> <p>（5）公司未将本轮投资方的投资款用于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实际经营，严重损害本轮投资方利益的；</p> <p>（6）公司或其管理层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诚信问题；</p> <p>（7）创始股东从公司主动或被动离职或违反其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p> <p>（8）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9）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出现侵犯第三方权利或者遭受第三方索赔而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2.11.1	分享择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且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时必须获得分享择善委派董事的同意；中金祺智、前海投资、祥峰投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	
扬子江药业、明杏三号、西藏智梵、刘付安	2.2优先购买权	<p>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即刘滨磊）共同承诺并保证，在本轮投资方投资完成后，未经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刘滨磊不得出售、质押或转让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但用于股份激励的除外。</p> <p>如创始股东（“转让方”）拟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员工股份激励除外）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且取得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则本轮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转让方</p>	已终止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
		应将拟议的转让以书面方式通知本轮投资方。该通知应载明拟转让的股份数、拟议受让方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和拟议转让的其他关键条款。若多个本轮投资方同时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本轮投资方之间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3 优先投资权	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共同承诺并保证，在本轮投资方投资完成后，若公司拟以任何方式向本轮以外的任何人（员工股份激励除外）进行股份或可转债融资，应提前通知本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按照本轮各投资方的相对投资额比例优先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若有多个本轮投资方同时行使优先投资权，则本轮投资方之间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4 转让权限制	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共同承诺并保证，在本轮投资方投资完成后： 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共同承诺并保证，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赠予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未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不得且不得导致或允许其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如有）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特别竞争者或其关联方），出售、转让、质押、抵押等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的股权。 未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亦不得采用任何其他间接转让的方式规避上述对于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包括通过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人士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的任何子公司的合法所有权或受益权，或促使任何子公司向任何人士发行任何股权等价物。 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创始股东不得出售、质押或转让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用于股份激励的除外，但员工的股份激励方案（包括用创始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股份激励的方案）应告知本轮投资方并经本轮投资完成后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5 单方转让与拖拽权	本轮投资方拟单独出售但创始股东不同意的，创始股东应购买本轮投资方股权。如第三方拟整体收购滨会生物的，且估值不低于65亿和本轮投资方认可第三方提出的收购条款和条件的，则创始股东应同意出售第三方要求的股份，如创始股东不同意，则创始股东应以第三方条件受让本轮投资方股权。	
	2.6 优先清算权（补充协议更新后条款）	清算发生时，本轮投资方有权优先其他投资方及创始股东和剩余其他股东获得清算及利息。目标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在本轮投资方之后享有优先清算权。	
	2.7 估值保障	如公司进行融资，或创始股东转让股权，则交易对价体现的公司融资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投后估值，否则公司及创始股东应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	
	2.8 最优惠待遇	在目标公司前轮、本轮或未来融资中，如本轮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方或创始股东（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协议约定之条款更加优惠，则本轮投资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对于本协议中的保障条款和再融资完成时现有股东、创始股东及目标公司对新投资人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承诺和保障条款，本轮投资方可自行选择适用。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
	2.10.1 股份回购承诺	<p>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承诺并保证，在本轮投资方投资后，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股权”）：</p> <p>(1) 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合格IPO，或在2024年12月31日前按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IPO或在上述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创始股东或公司明示或以行动放弃本协议项下公司合格IPO工作；</p> <p>(2) 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于公司合格IPO的事项（重大事项的标准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变化、核心业务的重大变化、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公司实施员工激励导致扣减非经常性损益而不符合合格IPO条件等）；</p> <p>(3) 公司或创始股东需承担遭受影响公司合格IPO的重大刑事责任或遭受影响公司合格IPO的重大行政处罚；</p> <p>(4) 公司不能在自2021年度起的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年度审计报告；</p> <p>(5) 公司未将本轮投资方的投资款用于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实际经营，严重损害本轮投资方利益的；</p> <p>(6) 公司或其管理层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诚信问题；</p> <p>(7) 创始股东从公司主动或被动离职或违反其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p> <p>(8)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9) 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出现侵犯第三方权利或者遭受第三方索赔而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p>(10) 公司或创始股东违反上述2.2-2.4之任一条款。</p>	
嘉应康成亨、九州智医、德诺维一号、中科德诺及湖北高投	2.2优先购买权	<p>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即刘滨磊）共同承诺并保证，在本轮投资方投资完成后，未经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刘滨磊不得出售、质押或转让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但用于股份激励的除外。</p> <p>如创始股东（“转让方”）拟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员工股份激励除外）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且取得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则本轮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转让方应将拟议的转让以书面方式通知本轮投资方。该通知应载明拟转让的股份数、拟议受让方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和拟议转让的其他关键条款。若有两个本轮投资方同时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本轮投资方之间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已终止
	2.3 优先投资权	<p>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共同承诺并保证，在本轮投资方投资完成后，若公司拟以任何方式向本轮以外的任何人（员工股份激励除外）进行股份或可转债融资，应提前通知本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按照本轮各投资方的相对投资额比例优先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p> <p>若有两个本轮投资方同时行使优先投资权，则本轮投资方之间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2.4 转让权限制	<p>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共同承诺并保证，在本轮投资方投资完成后：</p> <p>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共同承诺并保证，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赠予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未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不得且不得导致或允许其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如有）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特别竞争者或其关联方</p>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
		<p>) , 出售、转让、质押、抵押等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的股权。</p> <p>未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亦不得采用任何其他间接转让的方式规避上述对于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包括通过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人士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的任何子公司的合法所有权或受益权，或促使任何子公司向任何人士发行任何股权等价物。</p> <p>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创始股东不得出售、质押或转让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用于股份激励的除外，但员工的股份激励方案（包括用创始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股份激励的方案）应告知本轮投资方并经本轮投资完成后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2.5 单方转让于拖拽权	本轮投资方拟单独出售但创始股东不同意的，创始股东应购买本轮投资方股权。如第三方拟整体收购滨会生物的，且估值不低于65亿和本轮投资方认可第三方提出的收购条款和条件的，则创始股东应同意出售第三方要求的股份，如创始股东不同意，则创始股东应以第三方条件受让本轮投资方股权。	
	2.6 优先清算权	清算发生时，本轮投资方和目标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方有权优先其他投资方及创始股东和剩余其他股东获得清算及利息。目标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在本轮投资方和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方之后享有优先清算权。	
	2.7 估值保障	如目标公司进行融资，或创始股东转让股权，则交易对价体现的公司融资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投后估值，否则创始股东及目标公司应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	
	2.8 最优惠待遇	在目标公司前轮、本轮或未来融资中，如本轮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方或创始股东（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协议约定之条款更加优惠，则本轮投资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对于本协议中的保障条款和再融资完成时现有股东、创始股东及目标公司对新投资人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承诺和保障条款，本轮投资方可以自行选择适用。	
	2.10.1 股份回购承诺	<p>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承诺并保证，在本轮投资方投资后，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股权”）：</p> <p>(1) 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合格IPO，或在2024年12月31日前按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IPO或在上述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创始股东或公司明示或以行动放弃本协议项下公司合格IPO工作；</p> <p>(2) 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于公司合格IPO的事项（重大事项的标准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变化、核心业务的重大变化、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公司实施员工激励导致扣减非经常性损益而不符合合格IPO条件等）；</p> <p>(3) 公司或创始股东需承担遭受影响公司合格IPO的重大刑事责任或遭受影响公司合格IPO的重大行政处罚；</p> <p>(4) 公司不能在自2021年度起的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年度审计报告；</p> <p>(5) 公司未将本轮投资方的投资款用于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实际经营，严重损害本轮投资方利益的；</p> <p>(6) 公司或其管理层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诚信问题；</p>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
		(7) 创始股东从公司主动或被动离职或违反其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8)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9) 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出现侵犯第三方权利或者遭受第三方索赔而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 公司或创始股东违反上述2.2-2.4之任一条款。	

除实际控制人刘滨磊与龙磐生物间有关定向增发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外，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公司与股东之间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协议已经约定不存在纠纷，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如本题“（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1、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部分所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滨磊与共 37 名投资人股东均已签署书面协议约定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终止，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上述协议对签署方具有约束力，真实有效，且各股东已经出具书面确认，确认与滨会生物、滨会生物实际控制人、滨会生物其他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口头、书面或任何形式的有关滨会生物或其股东的权利或义务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关于股权代持。①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1、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对公司自然人股东和会滨投资、会睿献智、武汉延铭合伙人出资流水的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中股权代持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之初的股权代持

2010年11月，刘滨磊和赵平锋以3万元注册资本共同设立滨会有限，其中刘滨磊以货币方式出资2.97万元，赵平锋以货币方式出资0.03万元。2010年12月，滨会有限注册资本由3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6.03万元由刘滨磊以货币方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0.97万元由赵平锋以货币方式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滨磊、赵平锋的访谈，在上述期间，赵平锋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为代刘滨磊持有，代持原因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一人有限公司的规定，刘滨磊希望滨会有限设立时股东人数为2人，赵平锋和刘滨磊系同学关系，因此刘滨磊委托赵平锋代为持有滨会有限股权，根据刘滨磊和赵平锋的确认，当时以赵平锋名义对滨会有限的出资金额合计为1万元，金额较少，系当时由刘滨磊直接以现金存入滨会有限银行账户。

2011年5月，滨会有限引入博润投资后，滨会有限股东人数已经满足相关股东人数要求，因此赵平锋于2012年6月将其当时代刘滨磊持有的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滨磊，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就滨会有限股权的委托持股/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滨磊、赵平锋的访谈，真实出资人刘滨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王丽花与廖彤之间的股权代持

2020年12月，王丽花与公司等各方签署关于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王丽花以每股认购价格55.43元认购公司增发的3,070股股份。经核查，该3,070股股份中包含王丽花代廖彤持有的1,000股股份。王丽花与廖彤于2020年12月签署关于滨会生物的《股份代持协议》，廖彤于2021年1月向王丽花支付由其代为支付的滨会生物出资款项5.54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廖彤、王丽花的访谈，上述代持原因系当时王丽花为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滨会生物投资项目的负责人，廖彤为武汉东湖高新的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廖彤和王丽花根据跟投的要求对滨会生物进行跟投，因王丽花为该项目投资负责人，廖彤委托王丽花作为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滨会生物股权。

为规范持股情况，王丽花和廖彤同意解除股权代持。2023年12月，廖彤和王丽花签署《代持解除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王丽花将代为持有的0.10万股滨会生物股份转让给廖彤，完成股权代持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廖彤、王丽花的访谈，真实出资人廖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肖瑛的股权代持

2020年12月，肖瑛与公司等各方签署《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约定肖瑛以每股认购价格55.43元认购公司增发的126,286股股份，认购金额为700.0033万元，该126,286股股份中9,020股为肖瑛真实持有，其余117,266股股份为肖瑛代13名真实出资人持有，各真实出资人向肖瑛支付认购款情况如下：

序号	真实出资人	代持股份数(股)	出资金额(元)	向肖瑛打款时间
1	周毓荣	15,335	850,019.05	2021/1/18
2	谭小龙	15,335	850,019.05	2021/1/18
3	葛宁	44,200	2,450,006.00	2021/1/18
4	张韩	9,020	499,978.60	2021/1/17
5	叶阿玲	9,020	499,978.60	2021/1/18
6	董菽榕	5,412	299,987.16	2021/1/18
7	陈桂城	4,510	250,000.00	2021/1/18
8	孙晶超	3,610	200,102.30	2021/1/17
9	邓超	3,608	199,991.44	2021/1/18
10	孙明华	2,706	149,993.58	2021/1/18

序号	真实出资人	代持股份数(股)	出资金额(元)	向肖瑛打款时间
11	顾宁	1,804	100,000.00	2021/1/18
12	谢开	1,804	99,995.72	2021/1/18
13	姚一	902	50,000.00	2021/1/18

根据本所律师对肖瑛及 13 名真实出资人的访谈，上述代持原因系考虑到标的公司一般优先考虑单个投资金额高的投资人，为避免过于分散而错失投资机会，各真实出资人同意由肖瑛一人作为股东对滨会生物投资，代各真实出资人持有滨会生物股权，并签署代持协议，各真实出资人于 2021 年 1 月足额向肖瑛支付投资价款。

为规范持股情况，周毓荣、谭小龙分别与肖瑛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周毓荣、谭小龙真实持有滨会生物股份，完成二人代持解除；除周毓荣、谭小龙外的 11 名真实出资人综合考虑决定不再持有滨会生物股份，与肖瑛协商一致，将其真实持有滨会生物的股份以其投资原价转让给肖瑛，并签署代持解除协议，肖瑛已经于 2024 年 1 月向该等 11 人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完成股权代持清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肖瑛及 13 名真实出资人的访谈，前述 13 名真实出资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持股平台会滨投资财产份额代持

2015 年 9 月，会滨投资以 200 万元认购滨会生物增发的 100 万股股份，张友会持有会滨投资 62 万元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滨会生物 31 万股股份，其中分别代李洁、张叔人、张郁持有会滨投资 20 万元、12 万元、6 万元财产份额，分别对应滨会生物 10 万股、6 万股、3 万股。根据张叔人、张郁、李洁的确认，各方当时签署代持协议，张叔人、张郁、李洁已经于 2015 年 9 月将全部出资款项转至张友会银行卡。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叔人、张郁、李洁的访谈，上述代持原因系张叔人、张郁、李洁常居北京且仍在任职单位任职，自身事务较为繁忙，出于程序便捷性委托张友会代为持有。

2022年10月，各方协商一致解除代持，各方签署合伙份额解除代持文件，张友会将其代李洁持有的会滨投资2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李洁10万元、李洁配偶10万元，将其代张叔人持有的会滨投资12万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张叔人，将其代张郁持有的会滨投资6万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张郁，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通过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各方就会滨投资、滨会生物的委托持有/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叔人、张郁、李洁的访谈，张叔人、张郁、李洁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如前文所述，上述股权代持均已经于申报前还原或解除。

本所律师对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如下：

代持情况	代持人	被代持人	确认情况
公司设立之初的股权代持	赵平锋	刘滨磊	主办券商、律师已经对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访谈确认
王丽花与廖彤之间的股权代持	王丽花	廖彤	主办券商、律师已经对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访谈确认，取得代持解除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肖瑛的股权代持	肖瑛	13名真实出资人	主办券商、律师已经对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访谈确认，并取得肖瑛、周毓荣和谭小龙出资流水等进行核查
持股平台会滨投资财产份额代持	张友会	张叔人、张郁、李洁	代持人张友会已经96岁高龄无法接受主办券商、律师访谈，已通过对全部3名被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取得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出资流水等进行核查

3、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时间	入股/退出股东	价格	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0年11月，公司设立	刘滨磊、赵平锋	1元/注册资本	设立公司

时间	入股/退出股东	价格	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0年12月，增资至100万元	刘滨磊、赵平锋	1元/注册资本	扩大公司注册资本
2011年5月，增资至625万元	刘滨磊、光谷博润	刘滨磊以无形资产评估值1,042.88万元认购新增425万股；光谷博润2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发展，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2年6月，股权转让	赵平锋退出	代持还原无对价	代持还原
2012年9月，增资至1,000万元	武汉承胜、光谷生物创投、邵德良	2.2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发展，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5年9月，增资至1,100万元	会演投资	2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发展，协商确定，已进行相应股份支付处理
2015年12月-2019年7月		前次新三板挂牌交易	
2016年5月，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票	光谷生物创投、邵德良、武汉承胜、刘滨磊	2.5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7年3月，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票	龙磐生物、达晨创坤	8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8年6月，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票	龙磐健康	10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8年9月，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票	乐普生物	26.20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20年7月，股份转让	张波将所持公司20万股转让给王丽花	15元/股	协商一致定价
2021年3月增资至3,259.4066万元	分享择善、西藏智梵、余杭龙磐、中金祺智、祥峰投资、前海投资、天津越商、麒厚西海、华方健民、中以英飞、燧锋创新、汇鼎大成、山东科融、东湖中铂、英飞科创、中铂济安、卫光鸿鹄、前海翔丰、禾杰生物、北京必强、同享管理、肖瑛、王丽花	55.43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21年10月，增资至3,466.6120万元	扬子江药业、明杏三号、西藏智梵、刘付安	85.91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时间	入股/退出股东	价格	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年6月,增资至3,526.2813万元	九州智医、嘉应康成亨、中科德诺、德诺维一号	85.91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23年1月-2023年4月,股份转让	天津越商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徐锦盛	55.43元/股	徐锦盛持有天津越商99%财产份额,实际控制天津越商
	汇鼎大成将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汇鼎信望	74.37元/股	同管理人下属基金调整
	前海翔丰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中君翔丰	76.57元/股	老股转让,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前一轮融资价格的约9折,已超过转让方投资价格(55.43元/股),具有合理性
	北京必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中君翔丰	76.57元/股	老股转让,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前一轮融资价格的约9折,已超过转让方投资价格(55.43元/股),具有合理性
2023年10月,增资至3,640.3413万元	湖北高投	85.91元/股	增资协议签署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打款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公司的工商变更日期为2023年10月18日,与2022年6月增资为同一轮次。价格系看好公司发展,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会睿献智	23元/股	实施股权激励,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确定价格
	武汉延铭	23元/股	实施股权激励,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确定价格
2023年12月,股份转让	王丽花将所持公司0.10万股转让给廖彤	代持还原无对价	代持还原
2024年1月,股份转让	肖瑛将其持有的滨会生物63,188股股份转让给周毓荣,63,188股股份转让给谭小龙	代持还原无对价	代持还原
2023年12月,增资至15,093.75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中博守中	21.33元/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看好公司发展,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环境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24年2月,股份转让	达晨创坤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中博守中	14.84元/股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环境协商确定为公司前次增资价格的约7折,已超过转让方投资价格(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为8元/股),具有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公司相关股东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股权明晰。

(五) 关于非货币出资。①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合规性，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②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资本是否充足。

1、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合规性，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完成无形资产出资，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 27 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1) 公司本次无形资产出资已经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履行了评估作价程序

2011 年 2 月 15 日，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刘滨磊增资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都评报[2010]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载明，此次委托评估的刘滨磊所拥有的“重组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载体及其制备方法、重组病毒、药物组合物及应用”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技术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042.88 万元。

2011 年 2 月 24 日，博润投资、刘滨磊、赵平锋与滨会有限签订《武汉滨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刘滨磊以“重组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载体及其制备方法、重组病毒、药物组合物及应用”技术参考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都评报[2010]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估值认缴本次增资中的注册资本 425 万元。

(2) 公司本次无形资产出资完成后，公司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公司本次无形资产出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25 万，其中股东刘滨磊以无形资产出资 4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8%，刘滨磊、博润投资、赵平锋以货币合计出资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425.00	425.00	无形资产出资	68.00%
2		99.00	99.00	货币出资	15.84%
3	博润投资	100.00	100.00	货币出资	16.00%
4	赵平锋	1.00	1.00	货币出资	0.16%
	总计	625.00	625.00	—	100%

综上，公司本次非货币出资合规已履行评估作价程序，当时公司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2、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资本是否充足

(1) 公司注册资本中出资的无形资产属实，无权属瑕疵

1) 出资技术的具体情况

刘滨磊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与滨会有限等签订《武汉滨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其以“重组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载体及其制备方法、重组病毒、药物组合物及应用”技术（以下简称“出资技术”）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5 万元。

根据刘滨磊的说明，刘滨磊当时拥有的“重组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载体及其制备方法、重组病毒、药物组合物及应用”是刘滨磊运用自身知识、技术积累，构建的一项技术，其曾于 2009 年 12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后因申请材料欠缺撤回申请，补充申请材料后于 2010 年 2 月重新申请名称为“重组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载体及其制备方法、重组病毒、药物组合物及应用”的发明专利。

在上述增资协议签署之前，刘滨磊与投资方进行了多轮磋商，刘滨磊根据与投资方磋商的成果，使用当时以专有技术存在且已经提交发明专利申请的“重组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载体及其制备方法、重组病毒、药物组合物及应用”技术对滨会有限出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人变更资料，根据专利登记簿副本记载，该专利申请人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变更为滨会有限，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010116275.3，专利权人为滨会有限。

2) 出资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

①出资技术系刘滨磊自主研发

根据刘滨磊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刘滨磊教授毕业于英国南安普敦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先后在中国疾控中心流行病微生物研究所、中国疾控中心食品安全研究所、英国南安普敦大学分子微生物系、英国南安普敦大学医学院分子微生物系等机构长期从事生物技术研究。2000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刘滨磊就职于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主要负责溶瘤 I 型单纯疱疹病毒产品的临床前研究。此外，刘滨磊先后发表过多篇溶瘤病毒相关的专业论文。

刘滨磊具备独立完成“重组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载体及其制备方法、重组病毒、药物组合物及应用”技术的专业知识、研发经历及研发能力，该出资技术是刘滨磊运用自身技术积累，利用自有设备，自主构建而成的一项新技术。

②发明专利非刘滨磊就职于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的职务发明

有关该项发明专利不属于在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的情况之论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公司产品”之“(一) 说明 T-VEC (Imlygic) 的研发及上市情况，公司产品与其优劣势比较，公司与其研发团队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之“2、公司与研发团队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之“(1)

公司及刘滨磊不存在侵犯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部分。

③发明专利非刘滨磊就职于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的职务发明

有关该项发明专利不属于刘滨磊就职于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的职务发明之论述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关于公司设立”之“3、公司及刘滨磊是否存在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与其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之“（2）公司及刘滨磊不存在侵犯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免疫学研究室知识产权的情况”。

④刘滨磊用于出资的技术不属于就职于滨会有限的职务发明。

2010年11月19日，刘滨磊、赵平锋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滨会有限，在此之前刘滨磊已经完成该项技术研发，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发明专利申请。因此，刘滨磊用于出资的技术不属于滨会有限的职务发明，不属于以公司资产进行出资的行为。

综合上述分析，刘滨磊用于出资的技术不属于职务发明，不属于以公司资产进行出资的行为。

（2）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以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出资技术主要系重组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载体及其制备方法等，是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和技术基础，公司在出资技术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深入研发，建立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行业领先的溶瘤病毒免疫治疗平台，致力于为广泛的实体瘤提供安全有效的治疗方案，公司基于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构建了核心产品，并战略性地设计了候选药物管线，持续推进药物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

（3）出资技术权属转移情况

刘滨磊于2011年2月24日与滨会有限等签订《武汉滨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其以“重组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载体及其制备方法、重组病毒、

药物组合物及应用”技术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5 万元。2011 年 4 月 28 日，滨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无形资产出资事项，2011 年 5 月 9 日，滨会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在上述增资协议签署之前，刘滨磊与投资方进行了多轮磋商，刘滨磊根据与投资方磋商的成果，使用当时以专有技术存在且已经提交发明专利申请的“重组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载体及其制备方法、重组病毒、药物组合物及应用”技术对滨会有限出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人变更资料，根据专利登记簿副本记载，该专利申请人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变更为滨会有限，该项发明专利申请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010116275.3，专利权人为滨会有限。

（4）出资技术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及评估程序

1) 出资技术增资的定价依据为评估报告载明的估值，具有公允性

本次增资前，刘滨磊与投资方博润投资进行了多轮磋商，随后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投资方博润投资以现金 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刘滨磊出资技术参考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都评报[2010]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估值认缴本次增资中的注册资本 425 万元，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都评报[2010]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刘滨磊所拥有的出资技术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042.88 万元，剩余 617.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中，刘滨磊出资技术增资的定价依据为评估报告载明的估值，且为刘滨磊与投资方博润投资协商一致，增资价格与博润投资货币增资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2) 出资技术的评估程序

2011 年 2 月，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刘滨磊增资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都评报[2010]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载明，

此次委托评估的刘滨磊所拥有的“重组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载体及其制备方法、重组病毒、药物组合物及应用”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技术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042.88 万元。

2015 年 6 月，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评估资质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组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载体及其制备方法、重组病毒、药物组合物及应用”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技术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604 号《复核报告》，该复核报告载明，委估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确定为 1,173.78 万元，高于无形资产出资确定的金额，确定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委估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值合理。

综上，公司本次无形资产出资属实，不存在权属瑕疵，无形资产权属已经转移至公司，已履行评估作价程序且经过评估机构复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充足。

（六）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如有，请说明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

除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外，公司曾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披露的公告和公司的说明，滨会生物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内无股权转让的交易记录，只于 2015 年发生一次定向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该次增资行为已经在《法律意见》中披露，该次增资行为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如本题“（二）关于机构股东”之“1、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部

分所述，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公司历史沿革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滨磊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的核查情况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核查方式
2010.11	滨会有限设立	刘滨磊出资 2.97 万元及代赵平锋出资 0.03 万元	查阅验资报告、工商档案、出资凭证
2010.12	刘滨磊向公司增资	刘滨磊出资 96.03 万元及代赵平锋出资 2.97 万元	查阅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刘滨磊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2011.05	刘滨磊向公司增资	刘滨磊以无形资产增资 425 万元	查阅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
2012.06	代持还原	刘滨磊受让赵平锋持有的 0.16% 的股权	查阅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对刘滨磊、赵平锋进行访谈
2015.09	会滨投资向公司增资	会滨投资认购公司 100 万股，其中刘滨磊持有会滨投资 25.3% 财产份额	查阅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刘滨磊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2022.10	会滨投资合伙人变更	会滨投资部分合伙人退出，刘滨磊受让 22.7% 的财产份额	查阅工商档案、合伙人变更决议、支付凭证、刘滨磊受让会滨投资份额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2023.10	会睿献智、武汉延铭向公司增资	会睿献智认购公司 97.54 万股，其中刘滨磊持有会睿献智 25.84% 财产份额；武汉延铭认购公司 4.92 万股，其中刘滨磊持有武汉延铭 20.33% 财产份额	查阅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刘滨磊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除上述核查方式外，我们还对刘滨磊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刘滨磊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滨会生物的股权为自有股权，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滨会生物的股权的情形。

2、公司历史沿革中，除刘滨磊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的核查情况

(1) 通过会睿献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姓名	关联关系	直接持有会睿献智的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滨会生物的股权比例
明小平	董事	5.1261%	0.1365%
方志正	董事、副总经理	15.3783%	0.4095%
王汉明	董事、副总经理	5.1261%	0.1365%
范九梅	监事	0.4101%	0.0109%
耿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504%	0.0546%

上述人员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 1) 取得了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银行卡在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 2) 查阅了会睿献智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
- 3) 取得了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滨会生物的股权为自有股权，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滨会生物的股权的情形。

(2) 通过会滨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姓名	关联关系	直接持有会滨投资的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滨会生物的股权比例
方志正	董事、副总经理	10%	0.2730%
石晓太	监事	3%	0.0819%

上述人员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 1) 取得了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银行卡在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 2) 取得并查阅了会滨投资工商档案；
- 3) 取得了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滨会生物的股权为自有股权，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滨会生物的股权的情形。

(3) 通过机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滨会生物的股权比例
黄反之	董事	通过持有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6% 的股权、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择善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121% 的财产份额，间接通过分享择善持有公司股份	0.0161%
李军红	董事	通过持有西藏龙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5% 的财产份额，间接通过龙磐生物、龙磐健康、余杭龙磐持有公司股份	0.0045%
徐渊平	监事	通过持有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0227% 的财产份额，间接通过达晨创坤持有公司股份	0.0092%

黄反之、李军红、徐渊平系投资人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监事，且间接持有滨会生物的股权比例较小，因此未取得其出资流水，采取的其他核查方式如下：

- 1) 取得上述董事、监事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
- 2) 取得分享择善、龙磐生物、龙磐健康、余杭龙磐、达晨创坤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确认其持有的滨会生物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滨会生物的股权的情形。

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的核查情况

除通过会睿献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会睿献智其他合伙人出资银行卡在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

查阅其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及其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确认该等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的核查情况

除刘滨磊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验资报告、银行回单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清晰，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八）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凭证等相关资料；访谈了部分股东，确认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情况，确认不存在纠纷和异议；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问询函》问题 5”之“(四)关于股权代持”部分所述，公司相关股东定价依据合理，

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除 2011 年 5 月增资时刘滨磊以无形资产出资和 2020 年 7 月股份转让时王丽花与张波将转让价款用于结算双方之间的咨询费用，不涉及款项支付外，公司股东出资资金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九）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会睿献智和武汉延铭合伙人等主体出资银行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通过取得、查阅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或访谈自然人股东的方式了解自然人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通过访谈或出具确认函的形式取得了股东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十）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凭证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2）查阅 Amgen 披露的公告，登录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官网查询医院介绍；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公司业务、人员、技术是否来自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肿瘤研究所；

（3）就刘滨磊出资技术权属问题，取得了刘滨磊的简历，查阅刘滨磊于 2009 年 11 月与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公司签署的专利代理合同，专利申请号为 200910250446.9 的相关专利申请文件，查阅专利 ZL201010116275.3 的专利申请及授权文件，查阅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相关负责人曾经给刘滨磊出具的推荐信，查阅 Mewburn Ellis LL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取得公司及刘滨磊出具的说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出资技术的专利申请情况；对刘滨磊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免疫学研究室任职期间的同事进行访谈；

(4) 就公司与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免疫学研究室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纠纷，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等网站查询；

(5) 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查阅私募基金股东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文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核实机构股东是否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6) 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机构股东股权情况，取得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7) 查阅机构股东历次入股的投资协议、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机构股东在生物医药制造行业的投资经验及成功案例；

(8) 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37 名投资人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及终止的补充协议，取得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9) 获取并查阅公司历史沿革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资料、价款支付凭证，通过取得、查阅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或访谈自然人股东的方式了解自然人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查阅代持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王丽花与廖彤代持还原的完税凭证、肖瑛与周毓荣、谭小龙代持还原的完税凭证，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了解代持形成的原因、合理性及解除情况，取得了机构股东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文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10) 取得并查阅会滨投资、会睿献智、武汉延铭的工商档案，取得了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取得了方志正、石晓太投资会滨投资出资银行卡在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取得了刘滨磊 2010 年 12 月以来出资银行账户在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取得会睿献智、武汉延

铭合伙人出资银行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及其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11) 针对无形资产出资的评估事项，查阅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都评报[2010]113号《资产评估报告》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沪第0604号《复核报告》；

(12) 查阅公司于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摘牌的决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查阅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业务、技术不存在来自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免疫学研究室的情形，除刘滨磊曾于前述公司/单位任职外，公司目前员工不存在来自上述单位的情形；公司及刘滨磊不存在侵犯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免疫学研究室知识产权的情况，与其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

(2)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的性质不涉及国资、集体股东；滨会有限设立至今，机构股东历次入股、退出定价合理，除湖北高投外的机构股东具有生物医药制造行业的投资经验，湖北高投亦具备其他行业相关投资经验；

(3) 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目前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股东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4)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股权代持均已经于申报前还原或解除；公司相关股东

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5) 公司非货币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无形资产出资属实,不存在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无形资产权属已经转移至公司,已履行评估作价程序且经过评估机构复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充足;

(6) 除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外,公司曾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滨会生物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内无股权转让的交易记录,只于 2015 年发生一次定向增资;该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7) 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8) 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六、《问询函》问题 7.1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持有武汉滨通 76.89% 股权,子公司上海瑞铭达营业收入占公司 10% 以上。

请公司:①对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子公司,请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入股价格及

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③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对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请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重要控股子公司的披露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2023 年度，子公司上海瑞铭达营业收入为 28.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1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上海瑞铭达业务资质齐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海瑞铭达主要从事对外技术服务业务，无特殊的行业资质要求，上海瑞铭达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瑞铭达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上海瑞铭达已取得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业务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3、上海瑞铭达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根据上海瑞铭达的工商档案，上海瑞铭达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滨会生物同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瑞铭达，上海瑞铭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同月，公司签署了《上海瑞铭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上海瑞铭达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4100000020221216010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瑞铭达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上海瑞铭达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4、上海瑞铭达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海瑞铭达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

纷。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为上海瑞铭达开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设立至报告期末，上海瑞铭达不存在因经营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海瑞铭达设立以来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二）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仅武汉滨通存在少数股东，武汉滨通由滨会生物持有 76.89% 的股权，由 5 位少数股东合计持有 23.11% 的股权。

根据东湖中铂投资武汉滨通的增资协议、东湖中铂签署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少数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少数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背景	与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东湖中铂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	9.01%	专业从事医疗健康行业的投资机构，看好武汉滨通未来发展潜力，因此对武汉滨通进行投资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2	武汉优耐特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4 名外部自然人组成的投資平台	8.11%	时任武汉滨通经理孙涛（已退伙）及其朋友的投资平台，看好武汉滨通发展因而进行投资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曾经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孙涛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不存在
3	王凤	境内自然人	5.84%	个人投资人，由于看好细胞治疗领域及武汉滨通发展，因而参与了早期出资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背景	与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设立武汉滨通		
4	王丽花	境内自然人	0.09%	时任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武汉滨通进行跟投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5	廖彤	境内自然人	0.05%	时任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武汉滨通进行跟投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注：王丽花、廖彤、东湖中铂为滨会生物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0.55%、0.0027%、0.59% 股份，武汉优耐特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前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丽花持有滨会生物 0.55% 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丽花、廖彤、东湖中铂为滨会生物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0.55%、0.0027%、0.59% 股份，为看好武汉滨通未来发展的专业投资机构以及按照投资机构内部规定要求参与跟投的投资机构成员，投资背景合理。武汉优耐特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曾经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滨会生物自然人股东王丽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王凤为个人投资人，投资背景合理。

除武汉滨通之少数股东王丽花、廖彤、东湖中铂亦为滨会生物股东，武汉优耐特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曾经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滨会生物自然人股东王丽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外，少数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武汉滨通的工商档案，公司持有的武汉滨通股权系公司通过设立时出资及受让取得。经核查，上述投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事项	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2018年3月，滨会生物与孙涛、王凤共同出资设立武汉滨通，其中滨会生物出资占比67.0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滨通生物（筹）》的议案	是 ¹	1.00	武汉滨通设立时的价格，具备合理性
2	2023年7月，孙涛、武汉泓同泽咨询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武滨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优耐特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良将其持有的合计19.14万元注册资本的武汉滨通股权转让给滨会生物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武汉滨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交易进行了确认	是	孙涛、武汉泓同泽、武汉武滨为1.00元/注册资本；武汉优耐特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81.04元/注册资本；曹良为36.04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与上述少数股东协商确定，均按照各自入股价格平价转让

公司投资武汉滨通的相关事项均已经过审议，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相关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各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和人员等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实际业务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技术情况	人员数量

¹ 当时孙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具有关联关系。

子公司名称	实际业务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技术情况	人员数量
浙江滨会	尚未实际经营，正在建设滨会生物浙江研发及生产基地	9,064.27	2,495.22	-	5
上海瑞铭达	对外提供技术服务	20.41	19.22	由公司研发人员对外提供技术服务	1
滨会医药	尚未实际经营，未来拟作为鄂州区域业务发展平台	101.93	2.13	-	-
武汉滨通	细胞治疗药物研发	925.09	144.46	滨会生物授权武汉滨通免费使用其“利用VAK技术在体外激活免疫细胞的方法”专利	5
美国滨会	尚未开展业务，未来拟作为公司于美国开展业务的平台	-	-	-	-
新加坡滨会	尚未开展业务，未来拟作为公司境外投资平台，于东南亚开展业务	-	-	-	-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浙江滨会	负责公司长三角地区的业务发展，及除 BS001 之外产品的商业化生产	自主生产或从滨会生物采购溶瘤病毒药物后销售至长三角区域下游客户	视情况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上海瑞铭达	负责公司对外开展 CDMO 研发技术服务	对外承接并自主开展 CDMO 研发技术服务	视情况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滨会医药	负责公司在湖北鄂州区域的业务发展	自主生产或从滨会生物采购溶瘤病毒药物后销售至下游客户	视情况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武汉滨通	负责细胞治疗药物（VAK）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自主开展细胞治疗药物（VAK）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视情况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美国滨会	未来拟负责公司在美国的业务发展	暂未实际经营，后续拟承接滨会生物产品的美国权益并在美国开	按计划开展业务合作

子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展业务合作	
新加坡滨会	未来拟作为公司境外投资平台，负责公司在东南亚的业务发展	暂未实际经营，后续拟承接滨会生物产品的东南亚权益并在东南亚开展业务合作	按计划开展业务合作

2、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中仅上海瑞铭达存在部分对外技术服务收入，其余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上海瑞铭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上海瑞铭达作为主体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系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决定，未独立聘用销售人员。因此，公司对外拓展业务不存在主要依靠上海瑞铭达或其他子公司的情况。

3、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浙江滨会、上海瑞铭达、滨会医药、武汉滨通、新加坡滨会和美国滨会，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具有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结构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浙江滨会	滨会生物持股 100%
上海瑞铭达	滨会生物持股 100%
滨会医药	滨会生物持股 100%
武汉滨通	滨会生物 76.89%、东湖中铂 9.01%、武汉优耐特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2%、王凤 5.84%、王丽花 0.09%、廖彤 0.05%
美国滨会	滨会生物通过新加坡滨会间接持股 100%
新加坡滨会	滨会生物持股 100%

公司分别持有各子公司 100%、76.89%的股权，拥有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2）决策机制

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3）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组织架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4）利润分配方式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4、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上海瑞铭达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比重分别为 29.00% 和 36.59%，系由于公司产品尚未获批上市，仅存在少量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部分技术服务业务由上海瑞铭达作为主体开展，因此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其余子公司财务数据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的比重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有限。

（四）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

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滨会生物各控股子公司均未进行过分红。公司各子公司未单独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遵守滨会生物统一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条款内容
浙江滨会	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可对《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1项至第10项职权作出决定，也可对下列职权作出决定
上海瑞铭达	第七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七）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滨会医药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七）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武汉滨通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如下：……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
美国滨会	无特殊约定，按照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新加坡滨会	

经核查，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无特别限制，公司可以通过股东决定或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完全且有效的控制，可保证各子公司未来在符合法定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具备实施现金分红能力。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获取上海瑞铭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确认其基本信息；
- (2) 获取上海瑞铭达的工商档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确认其历史沿革与生产经营合规情况；
- (3) 获取武汉滨通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东湖中铂及武汉优耐特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信用报告、东湖中铂投资武汉滨通的增资协议、东湖中铂签署的调查表、访谈少数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确认武汉滨通少数股东的股东性质、投资背景；
- (4) 查阅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的相关规定并对廖彤、王丽花进行访谈，确认时任东湖中铂员工的王丽花、廖彤参与跟投的合理性；
- (5) 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等文件，确认公司投资武汉滨通的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相关入股、退出及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6)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获取各子公司财务报表，确认各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确认公司不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分析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7) 查阅各子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文件，确认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对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占公司 10%以上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为上海瑞铭达，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

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财务简表等信息，其业务资质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 公司的子公司武汉滨通存在少数股东，该等少数股东为看好武汉滨通未来发展的专业投资机构、个人投资人、个人投资人的投资平台以及按照投资机构内部规定要求参与跟投的投资机构时任员工。除武汉滨通之少数股东王丽花、廖彤、东湖中铂亦为滨会生物股东，武汉优耐特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曾经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滨会生物自然人股东王丽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外，少数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相关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明确，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公司对各子公司拥有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因而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除上海瑞铭达为公司贡献了超过 10% 的营业收入外，公司其他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4)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均不存在分红的情况，未单独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遵守滨会生物统一财务管理制度，各子公司分红条款为常规分红条款，无特别限制。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由公司绝对控制的子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的控制，可保证各子公司未来在符合法定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具备实施现金分红能力。

七、《问询函》问题 7.2 关于境外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新加坡滨会、美国滨会。

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

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新加坡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滨会，新加坡滨会登记的营业范围为：生产人用药品和制剂；生物科技研究和实验（不包括医疗科技）。新加坡滨会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美国滨会，主营业务为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生产、进出口和销售，包括临床试验的经营和研究、技术转让等。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加坡滨会、美国滨会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设立新加坡滨会及美国滨会的主要背景系拟通过新加坡滨会和美国滨会开拓海外业务、在境外开展临床试验等，系公司境内外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布局，新加坡滨会和美国滨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未来实际开展业务将与公司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取得湖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

外投资证第 N4200202300122 号), 根据湖北省商务厅核准, 公司对新加坡滨会的投资总额为 73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00 万美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向商务部递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根据申报表, 新加坡滨会对美国滨会的投资总额为 10 万美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 公司基于对新加坡滨会和美国滨会未来规划的生产经营规模的预期对投资金额进行审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新加坡滨会、美国滨会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公司向新加坡滨会实际投资金额为 1 万美元。公司目前尚处于产品研发阶段, 临床试验以国内为主,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2,906.66 万元, 上述审批和申报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在具备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 17 条, 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 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 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 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 办理利润汇回业务的审核材料仅为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经检索查询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加坡》和《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中关于新加坡和美国内外汇管理的相关政策, 新加坡不属于外汇管制国家, 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

经核查, 新加坡滨会的公司章程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 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新加坡滨会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持有新加坡滨会 100% 的股权, 能够控制新加坡滨会并享有其全部收益权; 美国滨会的公

司章程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美国滨会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新加坡滨会持有美国滨会 100% 的股权，能够控制美国滨会并享有其全部收益权。

综上，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具备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滨会、美国滨会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如下：

主管部门	相关法律法规	新加坡滨会已履行的程序	美国滨会已履行的程序
商务部门程序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 25 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023 年 10 月 30 日，湖北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2300122 号），允许公司设立新加坡滨会，投资总额为 73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00 万美元）。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398679），公司投资新加坡滨会后再投资美国滨会，再投资规模为 10 万美元。
发改部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23 年 11 月 2 日，湖北	不涉及

主管部门	相关法律法规	新加坡滨会已履行的程序	美国滨会已履行的程序
门	法》第 4 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根据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第 50 问，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应当在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外经备〔2023〕第 83 号)，对公司设立新加坡滨会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额 100 万美元。	
外汇相关程序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规定：直接投资外汇（含现汇与人民币，下同）登记是申请人办理后续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的前提。申请主体应先到注册地银行办理相关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领取业务登记凭证（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作为办理直接投资项下账户开立和资金汇兑等后续业务的依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420000202411198323。	不涉及
境外主管机构程序	——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公司设立新加坡滨会已完成在新加坡公司注册署（ACRC）的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注册号为 202336647G。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公司设立美国滨会已完成特拉华州州务卿办公室（SOS）的登记，注册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注册号（EIN number）为 93-3946390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滨会、美国滨会，已经于实际出资前按照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并取得境外主管机构批准。

2、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第四项限制开展的境外

投资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第五项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规定：“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美国法律意见及公司的说明，新加坡滨海、美国滨海的设立地及经营范围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滨海、美国滨海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三）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新加坡王律师事务所（WongPartnership LLP）上海代表处就新加坡滨海合法合规于2024年7月15日出具了《有关新加坡滨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德汇律师事务所（DORSEY&WHITNEY LLP）就美国滨海合法合规于2024年7月31日出具了《关于美国滨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公司已经取得新加坡滨海、美国滨海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意见。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了《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加坡》《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 (2) 查阅了公司取得的有关投资新加坡滨会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及通过新加坡滨会投资美国滨会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 (3) 就公司投资新加坡滨会、美国滨会的原因及必要性，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是否相适应取得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 (4) 查阅了新加坡王律师事务所（WongPartnership LLP）上海代表处出具的关于新加坡滨会的法律意见、美国德汇律师事务所（DORSEY&WHITNEY LLP）出具的关于美国滨会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设立新加坡滨会、美国滨会具有必要性，新加坡滨会、美国滨会拟开展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新加坡滨会、美国滨会在具备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 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滨会、美国滨会已在实际出资前按照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 公司已取得新加坡滨会、美国滨会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八、《问询函》问题 7.3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持股平台会睿献智、武汉延铭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①说明持股平台会睿献智、武汉延铭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③说明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股权激励对象选取是否合法合规，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包含公司员工之亲属及朋友，对汪洋、胡翰进行激励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⑤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⑥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说明持股平台会睿献智、武汉延铭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1、会睿献智、武汉延铭设立的背景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会睿献智、武汉延铭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

2、会睿献智、武汉延铭设立的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6日，滨会生物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8月1日，滨会生物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股权激励方案并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激励方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46万股，认购价格为23.00元/股。

拟参与公司股权激励人员分别于2023年6月设立武汉延铭，于2023年7月设立会睿献智。2023年10月9日，滨会生物与会睿献智、武汉延铭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会睿献智、武汉延铭认购滨会生物新增股份。

参与公司股权激励人员分别于2023年8月至10月期间，向会睿献智、武汉延铭支付了本次股权激励的认购款项。

3、相关协议的签署过程

2023年8月7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约定了授予价格、锁定期、退出等条款。

2023年10月9日，滨会生物与会睿献智、武汉延铭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会睿献智、武汉延铭认购滨会生物新增股份。

4、合法合规

滨会生物通过会睿献智、武汉延铭实施股权激励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睿献智、武汉延铭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根据《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2) 日常管理机制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3) 流转及退出机制

1) 退出情形

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退出本计划分为一般离职（后续未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任职）退出和负面退出，具体定义如下：

①一般离职退出：1) 公司内部进行职务调动的，导致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 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3)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4) 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5) 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6) 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7) 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与公司协商一致，激励对象主动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8)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激励对象主动并未续约的；9) 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引起离职的情形。

②负面退出：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2) 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3) 严重失职、渎职；4)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5) 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6) 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的规定擅自将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出售、交换、赠予、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或其它方式让渡权利的；7) 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满后并满足相应的解锁条件后，持股平台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退出细则

①未实缴份额的退出处理

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一般离职退出和负面退出情形的：1) 若激励对象存在未实缴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第三方应当为符合本计划的人员，下同），受让方与激励对象签署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实缴的认缴股权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

价格为零价格，即人民币 0 元。2) 若激励对象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则激励对象应将持有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收益返还给持股平台，若激励对象因负面退出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赔偿相应损失。

②已实缴份额的退出处理

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退出情形的，若激励对象存在已实缴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1) 若激励对象发生一般离职退出情形，自激励对象退出事实发生之日起（若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的，则开始协商之日即为退出情形发生之日，下同）起，公司管理工作小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激励对象（或其继承者，下同）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方与激励对象签署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当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财产份额转让款为“激励对象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后持有天数按照年化 3%计算的利息”。

2) 若激励对象发生负面退出的，则自激励对象退出事实发生之日起，公司管理工作小组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方与激励对象签署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当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财产份额转让款为“激励对象实际出资额-持有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若激励对象因负面退出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赔偿相应损失。

(4)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份额的认购价格为每股 23.00 元。

(5) 锁定期限

在股权激励协议签署后至滨会生物完成上市后三年（以上市时会睿献智、武

汉延铭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而实际执行的禁售期时限为准)内,或者如相关法律法规限制会睿献智、武汉延铭或员工出售出资份额或激励股份的,或因上市需要,会睿献智、武汉延铭或员工额外承诺锁定期期内,或者服务期内(上述限制期、禁售期、服务期以下统称“禁售期”),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会睿献智、武汉延铭的出资份额、实现激励股份,或者在出资份额、激励股份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等第三方权益。

(6) 绩效考核指标

1) 激励对象解锁权益的具体安排:

解锁安排	考核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考核期	自授予日起后的首个工作日起至授予日起满12个月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当日止	授予日起满12个月内公司管理工作小组应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出具当日	50%
第二个考核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至授予日起满24个月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当日止	授予日起满24个月内公司管理工作小组应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出具当日	50%

激励对象在满足考核期相关解锁安排后,仍需按照《证券法》或其他法规的相关要求执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设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按不同职能分类对应不同的评价标准,对应的解锁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在业绩考核期每年计划可解锁的激励份额数量为获授全部激励份额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如激励对象在公司业绩考核期相应年度考评结果为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锁激励份额数量可以解锁;如激励对象在公司业绩考

核期每年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锁激励份额数量应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收购，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的实际出资额，该激励对象应根据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不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 10 月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前，未发生激励计划约定的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应对激励份额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形，不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亦未发生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等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的变动。

（三）说明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2.46 万股，认购价格为 23.00 元/股，各激励对象于 2023 年 10 月前支付认购款，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办理完成新增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2023 年 10 月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时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	在公司的职务	认购公司股份数	认购价款(万元)	支付时间
1	会睿献智	刘滨磊	董事长、总经理	252,000	579.6	2023 年 10 月
2		鲁惠萍	总经办负责人	60,000	138	2023 年 8 月
3		郑浩欢	董事会秘书助理	55,000	126.5	2023 年 8 月
4		谷明	董事长助理	55,000	126.5	2023 年 8 月
5		方志正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115	2023 年 8 月

序号	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	在公司的职务	认购公司股份数	认购价款(万元)	支付时间
6		谷相勇	临床部总监	50,000	115	2023年9月
7		王汉明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115	2023年9月
8		明小平	董事	50,000	115	2023年10月
9		蔡林康	研发组长	40,000	92	2023年10月
10		夏修洁	财务部总经理	30,000	69	2023年10月
11		郑鹏	董事会秘书助理	29,000	66.7	2023年10月
12		耿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00	46	2023年8月
13		夏南	质量部总监	20,000	46	2023年8月
14		吴春红	出纳	20,000	46	2023年8月
15		刘琼	采购组长	20,000	46	2023年8月
16		王润杨	研发组长	18,000	41.4	2023年8月
17		徐小波	商务发展部总监	15,000	34.5	2023年8月
18		杨斌丰	研发组长	15,000	34.5	2023年9月
19		周金虎	研发组长	12,000	27.6	2023年8月
20		饶飞飞	已离职(曾任工程师技师)	10,000	23	2023年9月
21		陈媛	质量控制组长	10,000	23	2023年8月
22		陈友东	行政综合人员	10,000	23	2023年8月
23		张家华	技术运维专员	10,000	23	2023年8月
24		明鹏	质量保证专员	10,000	23	2023年8月
25		Normand, Jolicoeur	CDO(首席数据官)	10,000	23	2023年8月
26		李继强	工程技师	10,000	23	2023年8月
27		葛起雄	已离职(曾任董事、研发实验员)	10,000	23	2023年8月
28		毛泽勇	生产总监	8,000	18.4	2023年9月
29		徐文滔	临床运营副总监	5,000	11.5	2023年9月
30		倪鹏	研发组长	3,000	6.9	2023年8月
31		王小强	生产实验员	2,200	5.06	2023年8月
32		汪梦威	质量控制专员	2,200	5.06	2023年8月
33		苏月	临床运营专员	2,000	4.6	2023年8月
34		石雪萍	质量控制专员	2,000	4.6	2023年8月
35		周芹	研发实验员	2,000	4.6	2023年8月
36		张琴	临床数据管理专员	2,000	4.6	2023年8月

序号	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	在公司的职务	认购公司股份数	认购价款(万元)	支付时间
37	武汉延铭	范九梅	监事、质量保证组长	2,000	4.6	2023年8月
38		杜娟	临床运营副总监	1,000	2.3	2023年8月
39		崔宏琴	质量控制专员	1,000	2.3	2023年8月
40		张紫怡	法规注册专员	1,000	2.3	2023年8月
41		曾娟	临床运营区域总监	1,000	2.3	2023年8月
42	武汉延铭	刘滨磊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	23	2023年8月
43		汪洋	顾问	20,000	46	2023年8月
44		胡翰	顾问	19,200	44.16	2023年8月
合计				1,024,600	2,356.58	-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后，激励对象持股数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在公司的职务	所涉公司股份数	变动原因
1	2023年12月	刘滨磊	方志正	董事、副总经理	412,049	方志正在公司工作多年，一直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考虑其对公司贡献较大，刘滨磊将部分激励份额转让给方志正
2	2024年8月	饶飞飞	YAN BING	研发专家-高级科学家	41,205	饶飞飞离职
3	2024年8月	葛起雄	苏月	临床运营专员	32,964	葛起雄离职
4	2024年8月	葛起雄	范九梅	监事、质量保证组长	8,241	葛起雄离职

注：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处所涉公司股份数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对应的股份数。

2、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诉讼、仲裁等情形。

3、目前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

如本题（一）部分所述，公司前述股权激励已经全部实施完毕，不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

4、股权激励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如本题（一）部分所述，公司前述股权激励已经全部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的情形。

（四）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股权激励对象选取是否合法合规，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包含公司员工之亲属及朋友，对汪洋、胡翰进行激励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根据《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如下：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其他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他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计 43 人。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主要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在依

法合规的基础上，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学历、工作履历、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和对公司的贡献以及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候选人名单及候选人的授予额度。

2、激励对象选定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3、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股权激励对象选取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实际参加人员符合《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标准，且《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退出事实发生之日起，公司管理工作小组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在《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发生《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退出事项后，公司管理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对激励对象所持股份进行了处理，符合《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选取合法合规。

4、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包含公司员工之亲属及朋友

除汪洋、胡翰为公司顾问外，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在授予时均为公司员工，不包含不在公司任职的人员。

5、对汪洋、胡翰进行激励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

汪洋、胡翰与公司签署了《劳务合同》，在公司担任顾问职务，符合公司《武

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且对汪洋、胡翰作为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审议程序。

根据湖北工业大学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出具的说明，汪洋为湖北工业大学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教授，胡翰为湖北工业大学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副教授，汪洋、胡翰二人均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副处级（含）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无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其二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工业大学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

根据汪洋、胡翰提供的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汪洋、胡翰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对象提供的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审阅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了解会睿献智、武汉延铭的设立背景、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锁定期限、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2）查阅公司就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审议程序的董事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管理小组作出的决定，取得会睿献智、

武汉延铭的工商档案，核查会睿献智、武汉延铭设立的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3) 查阅会睿献智、武汉延铭的合伙协议、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会睿献智、武汉延铭与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了解协议的签署情况、股权激励相关条款；

(4) 查阅股权激励对象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公司、子公司、会睿献智、武汉延铭企业信用报告，了解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5) 取得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了解激励对象任职情况及具体岗位职能，核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包含公司员工之亲属及朋友等情形；

(6) 取得湖北工业大学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针对汪洋、胡翰出具的说明文件；

(7) 查阅激励对象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了解其出资来源。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就股权激励事项、持股平台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合法合规；

(2)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协议包括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等；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不存在预留份额的情形；

(4) 公司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符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股权激励对象选取合法合规；除汪洋、胡翰为公司顾问外，激励对象在授予时均为公司员工；对汪洋、胡翰进行激励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

(5) 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九、《问询函》问题 7.4 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资质实验动物使用许可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部分租赁房产已到期或即将到期，部分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排污许可资质的取得情况，是否已披露已取得的所有资质，是否覆盖报告期；②说明实验动物使用许可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③说明租赁房产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况，公司的替代措施及有效性；④说明环评批复与验收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复即建设或未经验收即生产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补充披露排污许可资质的取得情况，是否已披露已取得的所有资质，是否覆盖报告期

1、公司、滨会医药、武汉滨通无需申请排污许可

公司目前处于药物研发阶段，未进行药物生产活动。根据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葛店分局确认，公司的药物研发仅涉及污染物的通用工序处理，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滨会医药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未来拟作为湖北鄂州区域业务发展平台。根据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葛店分局确认，滨会医药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或进行排污登记管

理。

武汉滨通主要开展细胞治疗药物研发业务，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武汉滨通的环评报告行业分类类别为研究和实验发展类，生产工艺不涉及通用工序，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公司、武汉滨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滨会医药无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葛店分局确认，公司的药物研发仅涉及污染物的通用工序处理，实行排污登记。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4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01005655607695001X）。

滨会医药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未来拟作为湖北鄂州区域业务发展平台。根据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葛店分局确认，滨会医药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或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如前所述，武汉滨通的环评报告行业分类类别为研究和实验发展类，生产工艺不涉及通用工序，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内，武汉滨通已于 2024 年 3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0100MA4KY1Y90U001Z）。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及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葛店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滨会医药、武汉滨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滨会医药、武汉滨通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公司、武汉滨通已进行排污登记，滨会医药无需进行排污登记。公司已披露已取得的所有排污相关资质。

(二) 说明实验动物使用许可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滨会生物已取得如下实验动物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适用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滨会生物	SYXK(鄂)2023-0143	动物实验 隔离环境(SPF级大鼠、小鼠, 100 m ²)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3-12-26 至 2028-12-25

根据《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第17条, 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经营活动; 未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 或者使用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来自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质量不合格的, 所进行的动物实验结果不予承认。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公司未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供动物实验结果的经营活动, 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动物实验并获取实验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进行动物实验服务的第三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方主体	第三方实验动物许可证情况
1	武汉赛维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赛维尔”)	武汉赛维尔已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于2018年8月23日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适用范围: 动物实验屏障环境(SPF级大鼠、小鼠, 100 m ²), 有效期: 2018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武汉赛维尔已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于2023年7月31日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适用范围: 动物实验屏障环境(SPF级小鼠、大鼠、地鼠, 面积400 m ²), 有效期: 2023年8月13日至2028年8月12日。
2	湖北贝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贝恩特”)	湖北贝恩特已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于2021年9月27日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适用范围: 动物实验屏蔽环境(SPF级大鼠、小鼠、豚鼠、地鼠, 1200 m ²); 普通环境(犬、猴、猪、豚鼠、猫, 1500 m ²), 有效期: 2021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
3	武汉市万千佳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万千佳兴”)	万千佳兴已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于2021年6月12日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适用范围: 动物实验普通环境(家兔、豚鼠, 600 m ²) 有效期: 2021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
4	武汉生命起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生命起源”)	武汉生命起源已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于2022年1月17日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适用范围: 动物实验普通环境(普通级犬、猪, 1500 m ²) 有效期: 2022年1月17日至2027年1月16日

综上,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前委托第三方进行动物实验

并获取相关实验数据，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说明租赁房产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况，公司的替代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租赁房产的续期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报告期末（2024年4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用于经营或办公的已到期或临近到期租赁房产的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坐落	面积(㎡)	原租期	新租期	用途
1	滨会生物	武汉益商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葛店经济开发区光谷联合科技城C9-2-303室、4楼部分	510	2023-12-01至2024-11-30	2024-12-01至2025-02-28	办公
2	滨会生物	武汉益商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葛店经济开发区光谷联合科技城C9-2-308室	35	2024-04-20至2024-10-19	2024-10-20至2025-02-28	办公
3	滨会生物	武汉益商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葛店经济开发区光谷联合科技城C9-2-301室	205.32	2024-01-15至2025-01-14	2025-01-15至2025-02-28	办公
4	上海瑞铭达	武汉光谷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377号5号楼-光谷驿站-4号	33.18	2024-01-01至2024-12-31	2025-01-01至2025-04-30	办公
5	北京分公司	北京菁英慧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1号4层东侧A区406A-1室	38	2023-07-15至2024-07-24	2024-07-25至2025-07-24	办公
6	滨会生物	武汉和盛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葛店经济开发区光谷联合科技城D5-2-3	350	2023-11-01至2024-10-31	2024-11-01至2025-02-28	生产经营使用
7	武汉滨通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B1栋2楼B272-273	182.52	2023-01-01至2024-12-31	2025-01-01至2025-12-31	实验及办公

2、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分公司和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按期缴纳房租且不存在违约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出租方通知不能续租该等房屋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及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同等条件下，公司、分公司和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续租优先权。

3、替代措施及有效性

就前述表格序号 1-6 的房屋，由于公司、分公司和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和物品存储使用，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资产且相关房产替代性强，即使出租方未来不同意续期，公司可以在短期内找到可替代的房产，并完成相应的搬迁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前述表格序号 7 的房屋，武汉滨通承租该房产用于少量药品研发试验使用，即使出租方不同意续期，武汉滨通可租用滨会生物自有实验室继续开展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中路正在建设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产业基地”项目，预计办公、研发等区域将于 2025 年内陆续投入使用，公司计划将办公场所整体搬迁至该自有房产，不再需要承租房产用于办公。

（四）说明环评批复与验收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复即建设或未经验收即生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就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复即建设或未经验收即生产或使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是否存在未经批复即建设	环保竣工验收	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生产或使用
1	滨会生物	创新型肿瘤治疗药物及诊断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鄂葛审[2017]79号	是	已验收	是
2	滨会生物	肿瘤免疫治疗药物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武新环管[2023]6号	是	未投产，暂未验收	否
3	浙江滨会	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暂未取得	是	未投产，暂未验收	否
4	滨会医药	创新型肿瘤治疗药物及诊断技术研发	鄂葛审[2023]191	是	已验收	否

		平台建设项目	号			
5	武汉滨通	生物细胞治疗研发实验室项目	武新环高[2024]13号	是	已验收	是

如上表所述，公司及公司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经批复即建设或未经验收即生产或使用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3 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公司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未经批复即建设或未经验收即生产或使用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止建设、罚款、恢复原状的风险，如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存在被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风险。

但鉴于：

1) 滨会生物就创新型肿瘤治疗药物及诊断技术研发平台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并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环保设施竣工的自主验收手续；武汉滨通就生物细胞治疗研发实验室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并于 2024 年 9 月完成环保设施竣工的自主验收手续；

滨会医药动物房改造工程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并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环保设施竣工的自主验收手续；滨会生物肿瘤免疫治疗药物产业基地于 2023 年 10 月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浙江滨会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滨会生物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葛店分局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滨会生物、滨会医药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保护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武汉滨通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滨会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

3) 2023 年 12 月浙江滨会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行政执法部门访谈确认在项目停工且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前不会对浙江滨会进行行政处罚；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磊已做出承诺，承诺如因公司或子公司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的环境保护评价手续、环保设施验收手续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进一步被有权部门罚款、要求停产、或被给予其他强制措施而遭受经济损失，其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未取得即开工建设、投入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有关部门为滨会生物、滨会医药、武汉滨通出具的《情况说明》；

查阅了滨会生物、武汉滨通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3) 查阅了滨会生物取得的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实验动物许可证》及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向滨会生物出具的《实验动物行政许可无处罚证明》；查阅滨会生物与武汉赛维尔等第三方动物实验供应商签署的《实验技术服务合同》、抽取了部分支付凭证，取得了武汉赛维尔等第三方动物实验供应商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4) 取得并核查了滨会生物、上海瑞铭达、北京分公司、武汉滨通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5) 查阅了滨会生物、滨会医药及武汉滨通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及公示页面截屏；

(6) 查阅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葛店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7) 对浙江滨会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行政执法部门进行了访谈；

(8)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环保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无需申请排污许可，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排污登记；

(2)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前委托独立第三方进行动物

实验并获取相关实验数据，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3) 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已经完成续期，公司租赁房产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重大障碍，如确无法续期，公司有合理有效的替代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及公司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经批复即建设或未经验收即生产或使用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止建设、罚款、恢复原状，如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存在被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风险，但除浙江滨会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外，公司已经补办完成相关手续，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并足额补偿公司损失，上述未经批复即建设或未经验收即生产或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问询函》问题 7.5 关于二次申报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于 2015 年至 2019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③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④说明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答复：

(一) 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股票曾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滨会生物”，证券代码为“834925”，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9 年 7 月 1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1055 号)，滨会生物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公司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涵盖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且公司在挂牌期间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所涉及的文件主要为 2015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司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涵盖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1-4 月，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

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如股权结构、股本形成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主要知识产权、业务、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申报期变化、信息披露具体规则变化以及因公司对自身业务情况重新梳理，此外前次挂牌期间公司未披露实际控制人与龙磐生物、达晨创坤的特殊投资条款，本次申报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及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前次挂牌前的公司股权结构存在的股权代持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因此，公司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具有可比性；除本次挂牌申请补充披露前次挂牌前的公司股权结构存在的股权代持、挂牌期间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

款外，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与前次申请挂牌/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公司股东股权代持事项和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部分。

2、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公司股东股权代持和特殊投资条款事项披露不完整的情况，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积极进行规范，纠正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公司的说明，未来，公司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二) 说明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1、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规定，异议股东的范围为：（1）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2）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时共 15 名股东，除钱祥丰外的 14 名股东均出席该股东大会，代表公司 99.99% 的有效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均经出席会议的 14 名股东同意。

因此，公司前次摘牌时的异议股东共有钱祥丰 1 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6%。钱祥丰为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份。

2、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

（1）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磊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关于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同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股东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人，下同)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1、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2、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或参加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但未就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3、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股份回购申请书，同时向以下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6、在股权交割之日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所实际支付的价款（需考虑公司除权除息的影响），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如异议股东未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2）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滨会生物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回购承诺期间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快递单据，公司积极安排人员与钱祥丰进行沟通联系，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未与钱祥丰取得联系，亦未收到回购申请，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未被触发。

3、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快递单据，公司积极安排人员与钱祥丰进行沟通联系，截至回购承诺期间，公司未与钱祥丰取得联系，亦未收到回购申请，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未被触发，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登录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股权相关的诉讼，公司摘牌后不存在与异议股东发生纠纷的情况。

综上，公司前次摘牌时的异议股东共有钱祥丰 1 名股东，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摘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截至回购承诺期间，公司未与异议股东钱祥丰取得联系，亦未收到回购申请，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未被触发，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三）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7 月 1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1055 号)，滨会生物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在新三板终止挂牌。根据公司的说明，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摘牌后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四）说明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经核查，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前次挂牌申请	本次挂牌申请	是否变更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是
会计师事务所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是
资产评估机构	武汉安联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未聘请	是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申请挂牌计划，由于距离前次挂牌时间较长，经过综合评估，公司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主办券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挂牌的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挂牌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 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1055号)，确认公司摘牌情况；
-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前次摘牌后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管理；
- 3、查阅了公司前次摘牌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告文件，了解前次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 4、查阅了公司摘牌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核查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 5、查阅了代持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王丽花与廖彤代持还原的完税凭证、肖瑛与周毓荣、谭小龙代持还原的完税凭证，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了解代持形成的原因、合理性及解除情况；
- 6、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与公司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就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取得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的书面确认；
- 7、通过登录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就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相关的诉讼进行了网络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挂牌摘牌后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管理股权，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公司股权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六)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公司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比对两次申报文件及前次挂牌期间披露文件间的差异；
- (2)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 (3) 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1055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时股东名册及会议决议，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提供的与异议股东联系的快递单据等；
- (4) 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对比两次申报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
- (5) 查阅了公司摘牌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凭证等相关资料；
- (6) 查阅了代持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王丽花与廖彤代持还原的完税凭证、肖瑛与周毓荣、谭小龙代持还原的完税凭证，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了解代持形成的原因、合理性及解除情况
- (7) 与公司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就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取得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的书面确认；
- (8) 通过登录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就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相关的诉讼进行了网络核查。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重合，因此，相应的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信息披露具体规则变化以及因公司对自身业务情况重新梳理更新；除本次挂牌申请补充前次挂牌前公司股权结构存在的股权代持和前次挂牌期间特殊投资条款外，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与前次申请挂牌/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2) 公司前次摘牌时的异议股东共有钱祥丰 1 名股东，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摘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截至回购承诺期间，公司未与异议股东钱祥丰取得联系，亦未收到回购申请，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未被触发，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3) 摘牌期间公司未委托托管机构对股权登记托管，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摘牌期间公司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变化主要系公司结合自身需求洽谈选择；

(5) 公司前次挂牌摘牌后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股权，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公司股权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十一、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认为公司法律方面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构成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娟
刘娟

马昊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4年12月9日